

#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的，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来自钢铁行业，对钢铁企业的销售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70%左右，因此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

近年来，由于受经济下行及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景气度出现下滑，国内钢铁产量增速曾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钢铁行业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一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如果未来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和由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业绩稳定的风险

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8.98%和67.39%。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其中2011年公司采购的高铝材料平均价格较2010年上涨11%，而2013年高铝材料较2011年下降了近30%。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镁质材料、树脂粉、棕刚玉、白刚玉价格自2010年以来整体走势相对平稳，略有下降。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应收账款增长17.08%，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仅为12.31%，这主要是由于耐火材料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与房地产调控影响，导致的下游行业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客户企业流动性紧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与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和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发生债务重组，并与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瑞泰新型镁砖有限公司、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发生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风险。如果钢铁、水泥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4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71.04%的股权，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10承C0100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的质押担保。用作质押担保的股权为股东付常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1.0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做出如下承诺，“如公司预计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债权不能到期足额偿还，本人将自筹资金借予公司偿还相应借款，保证本人的相应股权质押能够如期解除。”

#### 五、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由于经营需要，中耐装备于2013年3月在编号2013G15号地块和2013G16号地块自建了仓库及宿舍。然而，由于中耐装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耐装备已于2013年9月竞得编号2013G15号和2013G16号的地块，并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南楼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同年 10 月份分别缴足了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因此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任何障碍。该部分建筑物中仓库用于中镁控股生产环节中原材料的仓储中转，宿舍用于厂区员工住宿，均不作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且该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576 m<sup>2</sup>，仅占总房产面积的 4.66%。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经过与主管部门沟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与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辽宁中镁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本处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中镁控股西北侧建有仓库和宿舍。该房产作为仓库和宿舍，符合其所处土地的工业用途，不涉及拆迁。该房产因其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而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从鼓励企业发展的角度，如果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经公司申请，本处将按流程为其及时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进程，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因上述房产建设致使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拆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因处罚或拆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因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而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部分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导致的处罚或拆迁风险；且因其作为仓储和宿舍的用途，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业务资产，具有较高的替代性；该部分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处罚或拆迁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六、公司存在使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金额合计 4,937.26 万元。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然而，公司已有融资

渠道较为有限，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经核查，公司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存入 100% 保证金，并分别将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陆续到期。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此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对尚未到期的所有票据，将按期解付；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作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为了保证停止使用不规范票据的行为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做出如下规划：

（一）通过债务重组、缩短回款周期等方式加大回款力度；

（二）加强公司库存管理，重点压缩厂内产成品库存和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库存，从而节约采购资金；

（三）加深与已有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寻求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公司正式登陆新三板市场后，将通过定向增发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 100% 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 七、对关联方借款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期初欠付常浩借款的余额为 8,216.89 万元，当期归还 2,300.00 万元，2013 年归还剩余款项；2012 年向付艳华借款 200.00 万元，当期归还；2012 年向孙桂兰借款 280.00 万元，当期归还 130.00 万元，2013 年归还剩余款项；2013 年向孙桂兰借款 115.00 万元，于 2014 年归还；2012 年向张玉琴借款 185.00 万元，2013 年归还。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关联借款应计利息分别为 568.53 万元、199.06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19%、6.28%和 0.00%，其中 2012 年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对关联借款的依赖，2014 年已归还全部关联借款。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架构.....	15
四、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	16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8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一、风险因素.....	190
十二、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4-2015 年度经营计划.....	195
<b>第六节 附件.....</b>	<b>203</b>

## 释 义

### 一、一般词汇

公司/中镁控股	指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城特耐	指	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镁控股股东大会
中镁高温	指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镁合金	指	辽宁中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即中镁高温前身
关山耐火	指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耐装备	指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城集团	指	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永正耐火	指	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天林机械	指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营口市工商局	指	辽宁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词汇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烧成砖	指	优质镁钙砂、优质电熔镁砂或优质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石蜡结

		合剂，经过混炼、高压成型、干燥工序后经过隧道窑高温烧成生产的一种用于高温窑炉的定型耐火材料。
不烧砖	指	不烧砖（镁质）是指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型耐火制品。不烧砖是一种主要用于炼钢转炉、电炉、钢包及精炼包等热工设备的内衬砖。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
钢包	指	承接炼钢炉（转炉或电炉）的钢水，把钢水运送到炉外精炼设备并精炼处理或者直接将钢水运送到浇钢现场进行浇钢的设备。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Zhongmei Holding Co., Ltd.

注册号：210800004016221

法定代表人：付常浩

注册地址：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冶金辅料、合金；钢材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冶金工程承揽及施工、维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75276233-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车作翊

电话：0417-5252893

传真：0417-5251105

网址：<http://www.sinozhongmei.com/>

电子邮箱：LNFCGS2008@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对应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831621
- (二) 股票简称：中镁控股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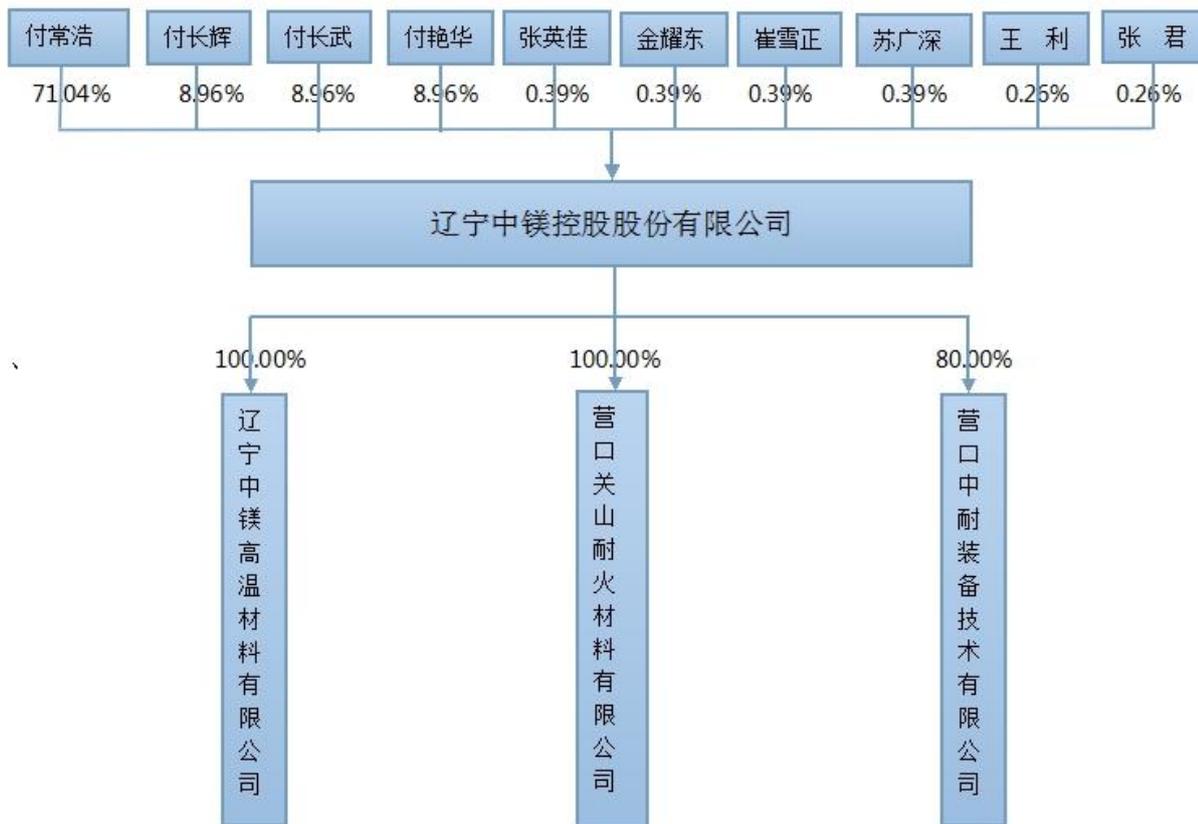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自2013年12月30日起一年内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前述一年的限售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4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71.04%的股权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质权登记编号为设字[2014]第1400013802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无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股权架构



### 四、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付常浩目前持有公司 71.04% 的股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

付常浩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5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1968 年 2 月至 1973 年 8 月在营口县百寨公社鞭竿学校从事教师工作。1973 年 9 月至 1975 年 10 月在辽宁师范学院物理系学习。1975 年 11 月至 1979 年 2 月在营口县百寨供销社担任营业员。1979 年 3 月至 1986 年 5 月在营口县百寨食品站担任站长。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营口县南楼商业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1988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大石桥市富城耐火材料厂担任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公司改制后任董事长。

付常浩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常浩	56,828,597.00	71.04%	净资产折股
2	付长辉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3	付长武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4	付艳华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5	张英佳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6	金耀东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7	崔学正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8	苏广深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9	王 利	209,506.00	0.26%	净资产折股
10	张 君	209,506.00	0.26%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8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付常浩先生、付长辉先生、付长武先生、付艳华女士互为亲兄弟、亲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

#### 1、2003 年公司设立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6月9日，由自然人付常浩与付长辉共同出资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楼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2108823300298，注册资本：2,660万元，其中付常浩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2,128万元，占注册总额80%，付长辉以实物出资532万元，占注册总额20%。注册地点：南楼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2003年6月9日至2004年4月30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炉、转炉、连铸用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

2003年4月14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华评报字[2003]第103号”《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设立验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确认出资用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26,660,350元。

2003年4月24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华验字[2003]第08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付常浩和付长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60万元。付常浩出资2,128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294,950元,实物出资16,985,050元,付长辉以实物出资532万元。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1	付常浩		1,698.51	429.49	2,128.00	80.00%
2	付长辉		532.00		532.00	20.00%
合计			<b>2,230.51</b>	<b>429.49</b>	<b>2,660.00</b>	<b>100.00%</b>

根据付常浩于2003年4月10日作出的《关于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投资额的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付常浩的出资系其个人拥有的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付长辉的出资系其受让自付常浩的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部分实物资产。

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系付常浩实际所有的“挂靠”集体企业,原为营口市观马山中档镁砂厂。营口市观马山中档镁砂厂成立于1989年11月,1999年9月,变更名称为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

2003年5月8日,大石桥南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为挂靠企业,厂内的一切财产均为付常浩个人所有”。

2004年3月14日,南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南楼经济开发区关于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的决定》(南区管委[2004]5号),解除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挂靠”关系。

2004年5月13日,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债权债务清理报告》及《关于对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注销批示》,明确了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债权债务已由主管部门清理完毕,由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接管,同意注销。

2006年8月18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核注通内字[2006]第0600013264号),核准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注销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2003年6月9日付常浩、付长辉以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资产出资设立富城特耐时,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仍为付常浩个人所有的挂靠集体企业。挂靠企业确认过程如下:2014年4月29日营口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递交的《关于确认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性等事项的请示》,该《请示》明确载明了“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系‘挂靠’集体企业,成立时集体及国有单位均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付常浩,并已依法解除了‘挂靠’关系,其产权归属付常浩个人所有;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非国有或集体所有。”2014年5月2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性进行确认的函》,以对该《请示》进行确认。

此外,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注销过程中未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存在瑕疵。然而,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村民委员会于2004年5月13日出具了《债权债务清理报告》及《关于对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注销批示》,明确了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债权债务已由主管部门清理完毕,由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接管,同意注销。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进行出资的资产实质上均为股东个人持有,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注销过程中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该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亦未对债权人、股东、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2、2005年出资置换**

由于公司设立时所涉出资的部分房产在2年内未取得房产证,200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出资部分)价值482.29万元(车库、锅炉房、食堂、王家村厂房、王家村办公室、

王家雨搭压球车间、宿舍)变更为以设备、车辆出资,并完成了本次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公司设立时所涉出资的部分房产在公司设立时已交付富城特耐实际持续使用,并于此后陆续办理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1	车库	村房字第 0001612 号
2	锅炉房	村房字第 0001609 号
3	食堂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 00154684 号
4	王家村厂房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 00154682 号
5	王家村办公室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 00154681 号
6	雨搭	不适用
7	压球车间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 00154685 号
8	宿舍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 00154683 号

鉴于本次本置换的房屋构筑物均已陆续取得房产证,富城特耐并未实际执行本次出资置换,亦未对本次出资置换的设备和车辆进行账务调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以设备、车辆出资置换系为解决公司设立时所涉出资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在 2 年内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问题。本次出资置换所涉设备和车辆均为富城特耐所有,以公司所有的资产出资在法律上存在瑕疵。但考虑到: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未及时办理产权证的部分房屋、构筑物均已交付公司使用,且可办证资产均已办理房产证,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均已到位。且富城特耐并未实际执行本次出资置换,亦未对本次出资置换的设备和车辆进行账务调整。因此,本次出资置换瑕疵未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足额到位,亦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二) 2007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富城特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付常浩个人一次性追加投资现金 52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2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字[2007]第 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付常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2,648.00	83.27%
2	付长辉	532.00	16.73%
合计		<b>3,180.00</b>	<b>100.00%</b>

### （三）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5日，富城特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付常浩出资400万元，股东付长辉出资3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验字[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付常浩和付长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3,048.00	78.56%
2	付长辉	832.00	21.44%
合计		<b>3,880.00</b>	<b>100.00%</b>

### （四）2009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8月18日，富城特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自然人股东付长武，付长武出资1,3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4日，营口海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营海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付长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3,048.00	58.84%
2	付长辉	832.00	16.06%
3	付长武	1,300.00	25.10%
合计		<b>5,180.00</b>	<b>100.00%</b>

### （五）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富城特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付长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0万元出资给付艳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给付常浩，同意付长辉转让其持有的382万元出资给付常浩。

2012年6月2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付长武将其持有的公司450万元出资转让给付艳华，转让价格为450万元；付长武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常浩，转让价格为400万元；付长辉将其持有的382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常浩，转让价格为382万元。

2012年7月11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楼分局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160366号），核准富城特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城特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3,830.00	73.94%
2	付长辉	450.00	8.69%
3	付长武	450.00	8.69%
4	付艳华	450.00	8.69%
	合计	5,180.00	100.00%

### （六）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富城特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0万元，由公司股东付常浩以2,050万元货币认购全部新增出资，其中8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2日，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邦信验[2012]13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付常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20万元。

2012年7月16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楼分局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161728号），核准富城特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富城特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4,650.00	77.50%
2	付长辉	450.00	7.50%
3	付长武	450.00	7.50%
4	付艳华	450.00	7.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七）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12日，富城特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单位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5元人民币，认购总价款为2,5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付常浩、付长武、付长辉、付艳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

2012年12月17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楼分局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333250号），核准富城特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富城特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5,425.00	77.50%
2	付长辉	525.00	7.50%
3	付长武	525.00	7.50%
4	付艳华	525.00	7.5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八）2013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8月10日，富城特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637万元，由公司原股东（付长辉、付长武、付艳华）以及新股东（张英佳、金耀东、王利、张君、崔学正、苏广深）认缴公司全部新增出资637万元，公司其他股东（付常浩）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由

新老股东以 1,592.5 万元的货币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中 637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955.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592.5 万元。其中 637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55.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2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楼分局作出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282849 号），核准富城特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富城特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常浩	5,425.00	71.04%
2	付长辉	684.00	8.96%
3	付长武	684.00	8.96%
4	付艳华	684.00	8.96%
5	张英佳	30.00	0.39%
6	金耀东	30.00	0.39%
7	崔学正	30.00	0.39%
8	苏广深	30.00	0.39%
9	王 利	20.00	0.26%
10	张 君	20.00	0.26%
合计		<b>7,637.00</b>	<b>100.00%</b>

### （九）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7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0,724,151.62 元。2013 年 12 月 1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3]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625.63 万元。

2013年11月16日，公司10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35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00.00万，均系以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0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常浩	56,828,597.00	71.04%	净资产折股
2	付长辉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3	付长武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4	付艳华	7,165,117.00	8.96%	净资产折股
5	张英佳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6	金耀东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7	崔学正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8	苏广深	314,260.00	0.39%	净资产折股
9	王利	209,506.00	0.26%	净资产折股
10	张君	209,506.00	0.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80,000,000.00</b>	<b>100.00%</b>	

##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该3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本公司的融资活动，并满足当地银行对于融资担保双方不得有股权关系的规定，付宇（付常浩之女）、付钢（付常浩之侄）、付晋勇（付常浩之侄）、马会（付常浩之甥）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分别代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了辽宁中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为了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还原中镁合金股权结构的真实情况，中镁合金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付宇、付钢、付晋勇、马会将其代本公司持有的中镁合金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富城特耐，并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中镁合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变更为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镁高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中镁高温的住所为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法人代表为付常浩，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硅、锰、铝合金材料、耐火材料。

## （二）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山耐火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由张海峰（付常浩之婿）出资 60 万元、马永贵（付常浩之妹夫）出资 40 万元设立，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 50 万元已经中邦信会计师出具的“中邦信验字[2007]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关山耐火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实收资本已缴足，本次出资情况经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验字[2009]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4 月，关山耐火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张海峰、马永贵将所持关山耐火 100% 的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特耐，成为富城特耐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4 月 29 日，富城特耐以实物及货币增资 700 万元，增加关山耐火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7 日，富城特耐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增资 1,200 万元，增加关山耐火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富城特耐将所持 60% 出资额，共计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海峰，将所持 40% 出资额，共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永贵。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张海峰、马永贵一直未就 2011 年 8 月取得关山耐火股权支付对价，也未对关山耐火行使控制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张海峰、马永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出资额、40% 出资额全部转让回富城特耐，关山耐火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山耐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关山耐火的住所为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法定代表人张海峰，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钒氮、铝、锰合金材料、石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耐装备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由富城特耐、蒋奎忠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邦信验[2013]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的 5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根据中耐装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中耐装备的住所为南楼区东市街，法定代表人为蒋奎忠，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	职务	任职期限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付常浩	董事长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长辉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金耀东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崔学正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苏广深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 丽	董事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常浩，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长辉，董事，出生于 194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至 1970 年 5 月在大石桥卞杆村生产队务农。1970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

在大石桥第三机械厂工人。198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副厂长。2003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金耀东，董事，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至1998年3月在营口青花集团研究所担任技术员。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营口奥利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长。1999年11月至2005年1月在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崔学正，董事，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轻工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8至1994年9月在冶金工业部辽宁镁矿公司研究所担任助理翻译。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在辽宁镁矿公司特种镁质材料厂担任副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在在大石桥市富城耐火材料厂担任副厂长。2003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苏广深，董事，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在辽镁公司营耐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9月至2005年4月在青花集团历任技术厂长、厂长。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后英集团担任厂长。2010年4月至今在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丽，董事，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星海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9年7月在大石桥市富城大酒店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今在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	职务	任职期限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王树山	研发中心主任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春雨	销售部长	2013/12/12-2016/12/11	无
上官永强	副总工程师	2013/12/12-2016/12/11	无

王树山，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 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秦皇岛耐火材料厂担任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方玻璃集团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16 月在辽阳鑫华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厂长。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12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付春雨，监事，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富城酒店历任采购员、财务成本核算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13 年 12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销售部长。

上官永强，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 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洛阳耐火材料厂第九分厂历任技术员、技术副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三门峡新仰韶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营口和平三平矿产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大石桥兴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付 钢	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金耀东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崔学正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苏广深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 宇	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王 利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12/12-2016/12/11	无
张 君	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张英佳	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马永贵	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车作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12/12-2016/12/11	无
孙中葵	副总经理	2013/12/12-2016/12/11	无

付钢，总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 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不定型车间技术员、技术主任、厂长、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总经理。

金耀东，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学正，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广深，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英佳，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 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济南钢铁集团，历任烧结厂副工段长、第二炼钢厂炼钢车间主任兼书记。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山东滨州东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辽宁科大东方巨业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山东潍坊钢铁集团炼钢厂

担任技术副厂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在山东九羊钢铁集团担任副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集团担任炼钢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宇，副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在大石桥市富城耐火材料厂历任出纳、记账会计。2003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记账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副总经理。

王利，副总经理，出生于196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2年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11月在辽宁镁矿公司大石桥耐火材料厂化验室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在辽宁镁矿公司科技处担任技术员。1993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销售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君，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本溪冶金专科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辽宁镁矿公司修造部工程科工作。1989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辽宁镁矿公司科技处技术科工作。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自主创业。2005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副总经理。

马永贵，副总经理，出生于195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营口市前进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8月至1989年8月自主创业。1989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采购、供应、物流等相关工作，后升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副总经理。

孙中葵，副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集安市一中，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2002年5月在部队担任

专业士官。2003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营口青花集团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副总经理。

车作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担任事业部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在辽宁虎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公司改制后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614.15	68,443.29	56,266.74
负债总计(万元)	55,162.78	49,822.88	41,909.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51.37	18,620.42	14,35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41.42	18,610.46	14,357.57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33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	2.33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95%	72.79%	74.48%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06
速动比率(倍)	0.81	0.79	0.77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8,962.02	41,036.80	36,540.10
净利润(万元)	1,830.95	2,660.35	1,20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0.96	2,660.39	1,2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66	2,659.93	1,18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4.67	2,659.97	1,187.92
毛利率(%)	33.44%	32.70%	27.20%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9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8%	16.96%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1.47	1.47
存货周转率（次）	0.78	2.07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1,941.88	-7,919.44	7,50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24	-0.99	1.07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余华为

项目小组成员：孙学运、李铮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许明君、赵雪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010-65518581/65518582

传真：010-6551868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刘文豪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琪、王丽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电话：010-88580452

传真：010-88580460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玻璃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的耐火材料设计、研发、配置、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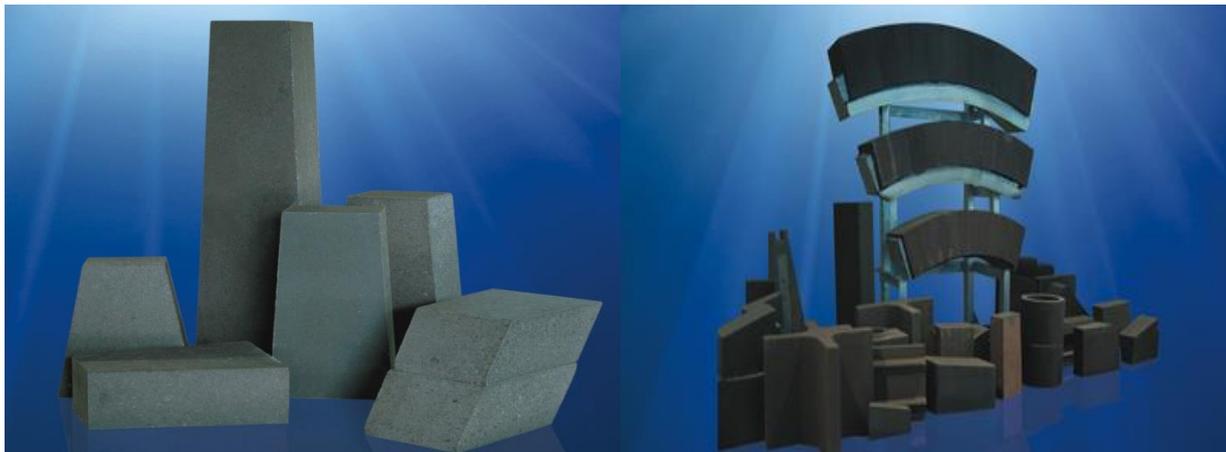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公司的耐火材料产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烧成砖、不烧砖、不定形耐火材料。

##### 1、烧成砖

烧成砖是指优质镁钙砂、优质电熔镁砂或优质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石蜡结合剂，经过混炼、高压成型、干燥工序后经过隧道窑高温烧成生产的一种用于高温窑炉的定型耐火材料。烧成砖作为内衬消耗性基础材料嵌置于炉身、炉底，用来隔热及防止炉壳受损。烧成砖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有色冶金、建材、钢铁等行业。公司的主要烧成砖产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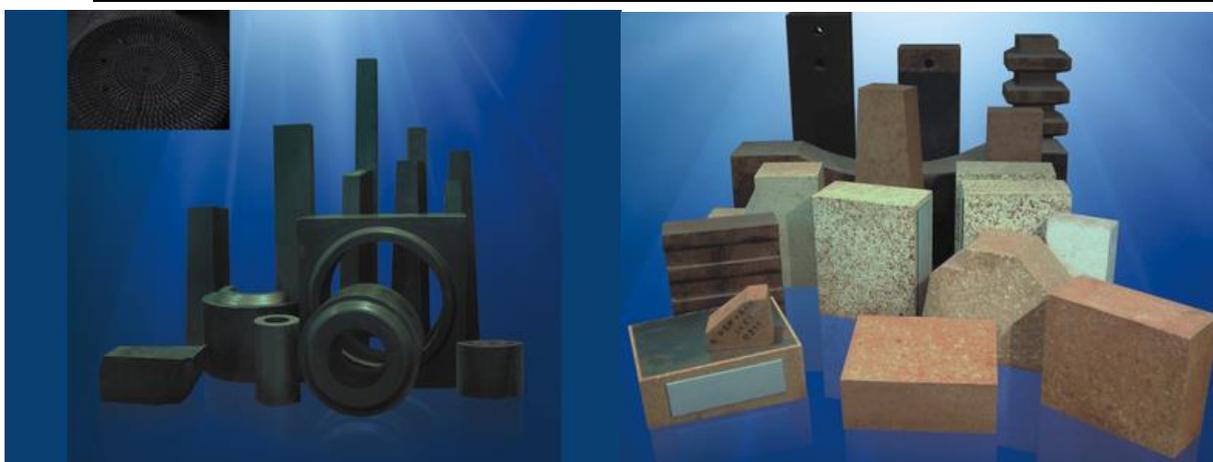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适用领域
1	镁钙砖	抗高温及抗渣性能	不锈钢冶炼 AOD 炉和炉外精炼 GOR 炉等
2	镁铬砖	抗侵蚀、抗高温及热震稳定性好	有色冶金炉、玻璃熔窑、水泥回转窑及 RH、VOD、AOD 等炉外精炼装置
3	镁砖	高致密度、低气孔率、高温体积稳定性强及抗高温、抗渣性能	炼钢炉永久衬、有色冶金炉、铁合金炉、混铁炉、玻璃窑蓄热室、石灰窑等



## 2、不烧砖

不烧砖（镁质）是指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型耐火制品。不烧砖是一种主要用于炼钢转炉、电炉、钢包及精炼包等热工设备的内衬砖。不烧砖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公司的主要不烧砖品种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适用领域
1	镁碳砖	热膨胀低，抗高温剥落，抗渣侵蚀，热震稳定性好	转炉、电炉、钢包渣线等
2	铝镁碳砖，镁铝碳砖	抗高温剥落，抗渣侵蚀，热震稳定性好，适当的残余膨胀性能	钢包的包壁、包底
3.	镁钙碳砖	热膨胀低，抗高温剥落，抗渣侵蚀，热震稳定性好，良好的成渣性能	不锈钢冶炼 AOD 炉、炉外精炼 GOR 炉等



## 3、不定形耐火材料

由具有一定粒度级配的耐火骨料和粉料、结合剂、外加剂混合而成的耐火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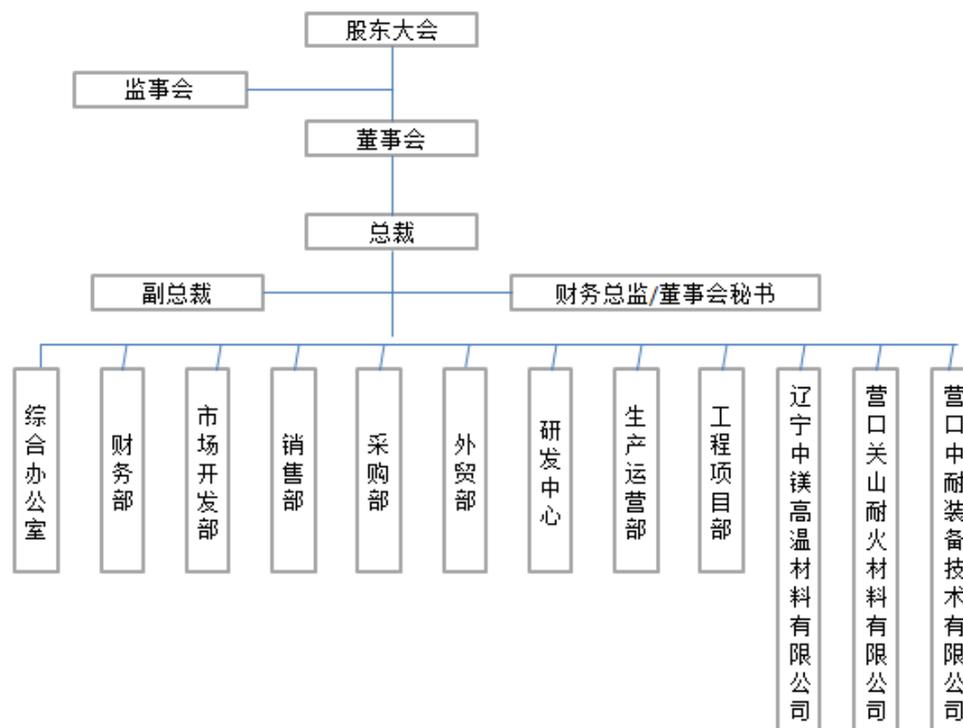
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用于热工设备衬里，不经烧成工序，直接烘烤使用。同耐火砖比较，具有工艺简单（因省去烧成工序）、节约能源、成本低廉、便于机械化施工等特点。在某些高温热工设备上使用效果比耐火砖好。不定形耐火材料广泛应用在冶金、有色金属、轻工、建材、化工等行业中。公司的主要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适用领域
1	大面补炉料	高温流动性好、烧结时间短、长寿命、环保	转炉前、后大面及炉底部位快速热补
2	喷补料	规定温度下快速烧结、与炉衬亲和好、流动性好、使用寿命长	各种碱性炼钢炉、镁碳质、镁质炉衬的喷衬
3	电炉底打结料	快速烧结、整体性好、长寿命	捣制电炉炉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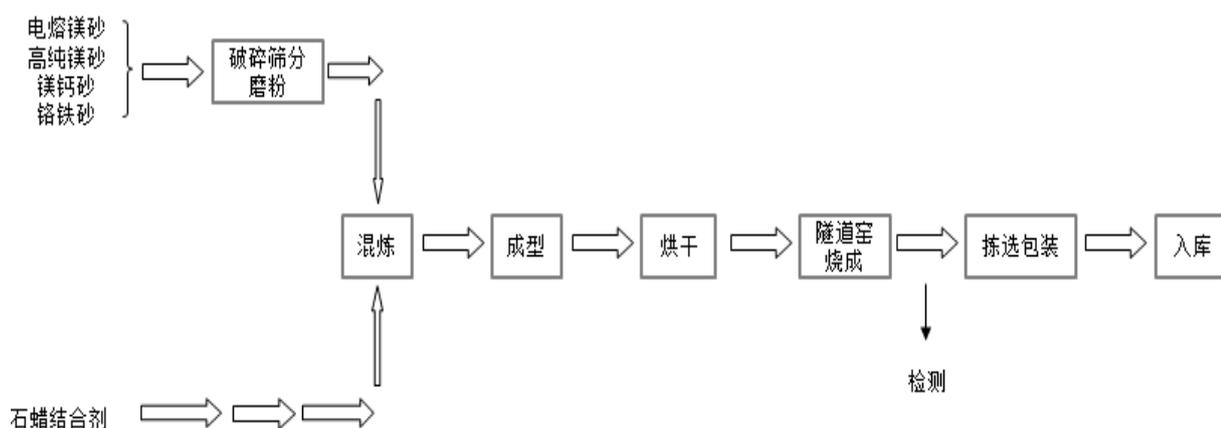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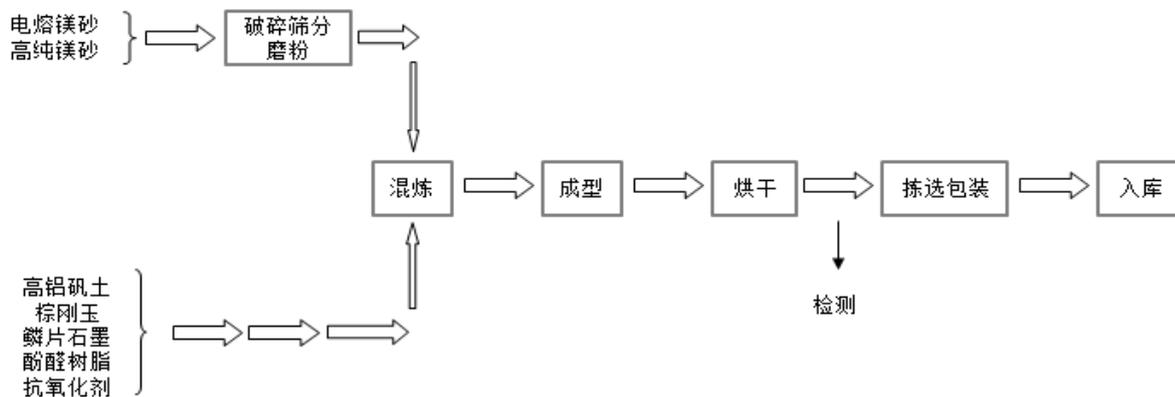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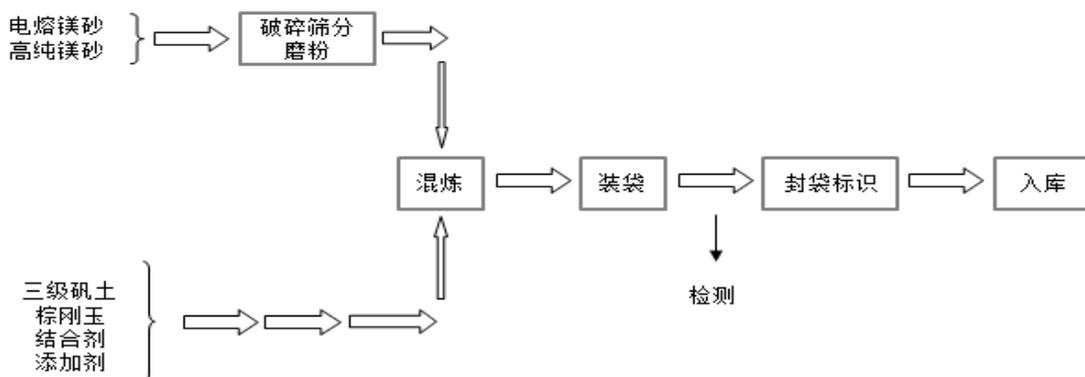
#### 1、烧成砖工艺流程图



## 2、不烧砖工艺流程图



## 3、不定形耐火材料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研发创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对产品进行技术上的自主研发及革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客户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 1、增加转炉炉底整体性结构的技术

转炉工作衬由镁碳砖干法砌筑，由于成型工艺条件所限，镁碳砖形状基本为一面梯形的长方体。用方型砖砌筑圆弧及转交的护体时无法完全砌满，只能用散料辅助砌筑，这样必将带来结构不紧密、热收缩、强度低、抗侵蚀差等诸多问题。

同时由于砌筑孔洞的出现造成负段砖的移位进而产生窜钢通道,从而影响整体炉衬寿命且存在安全隐患。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变了砖型及砌筑方式,用砖体替代散料。形成抗冲刷、抗侵蚀的整体砌体,极大地避免了砌体砖缝的存在,阻断了钢水的渗透。该技术相比于传统的炉底负段砖砌筑方式具有砖体不位移、渗钢通道长且多拐点、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点。

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220401124.7)。

## **2、RH 炉环流管双环砌筑结构设计**

炉外精炼用真空脱气装置 RH 炉的环流管,是连接真空槽和浸渍管的重要部位,一般有两层砖砌筑而成,是钢水循环必经的通道。在实际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环流管上层砖存在上浮现象,导致上、下两层环流管砖之间的砖缝变大,侵蚀损毁加剧,成为 RH 浸渍管提前下线更换的重要原因之一,制约了 RH 炉的使用寿命。

该技术将环流管上面一层砖由传统的单环砌筑改为双环砌筑,两环砖之间子母槽结构使外层环砖将内层环流管砖卡紧锁死。由于外环砖的存在使环流管上层砖环与外环砖之间成为一个类整体结构,改变传统环流管上层砖以单体存在的状态,进而加大对环流管上浮的阻力作用,避免环流管上浮现象的发生,提高 RH 炉的使用寿命。

该设计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320501941.4)。

## **3、AOD 炉新型球形炉底镁钙砖砌筑结构设计**

为了迎合球形炉底砌筑中炉底砖型过多、成型难度大、预砌加工量大、加工精度低易出现三角缝和环形缝从而影响炉底寿命等问题,公司研发出一套采用少量易生产的直形砖型镁钙砖和捣打料配合砌筑成球形炉底的方法。该设计保证了球形炉底的弧度,是炼钢过程继续享有球形炉底带来的优点和好处;又使炉底砖由复杂砖改为普通的简单砖型,使生产和砌筑过程得以简化,从而避免出现较大的砌筑缝隙,实现砌筑砖体之间的自由互换和相互替代;并且随着炉底耐火材料的不断蚀损,其球面凹凸不平的现象会逐渐消失,成为一个结构完整,形态完美的炉底球面形状。

该设计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501942.9）。

#### **4、新型 MgO-CaO-C 质干式喷补料**

喷补料是提高冶金窑炉内衬寿命的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由于其利用率较低造成极大的浪费；同时，AOD 炉、GOR 炉回收的废镁钙砖料产量很大，但由于其水化的特性不能用于制造湿法喷补料。此产品是一种用镁钙砖废料制作的新型环保节能型干式喷补料，并具备快速烧结、与炉衬亲和度好、流动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该产品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101172.9）。

#### **5、高性能低铬镁铝铬复合尖晶石砖**

针对镁铬砖的正 6 价铬离子污染及在 RH、VOD 等炉外精炼炉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炉中无有效替代品的问题，公司从降低镁铬砖中铬含量和提高镁铬砖使用性能的角度出发，研制发明一种高性能低铬镁铝铬复合尖晶石砖。此产品是一种 RH 精炼炉浸渍管与有色冶炼炉用高性能低铬耐火制品，并具备下述优势：

（1）采用低铬电熔镁铬砂以保留电熔镁铬砖使用寿命长的特性，并降低砖中铬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和用后废弃镁铬砖对环境的污染；

（2）利用电熔镁铬砖技术，引入纳米级氧化铬粉和镁铝尖晶石微粉，以促进烧结速度、提高砖抗侵蚀性能、高温强度、抗热震性、抗剥落能力。

该产品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239826）。

#### **6、电炉炉底打结料在电极圆周边使用寿命改善的技术**

针对由于电极弧光作用强，温度高，弧光的穿透力破坏打结料的整体组织结构，从而造成钢水渗透力加剧而融损严重等问题。公司通过研发在产品中引入经过一定配比的复合超微粉，使其在高温下生成复合尖晶石共融体。熔融物质堵塞气孔增加了烧后打结料的体积密度，增加了产品的抗侵蚀性及机械冲刷性能。同时复合尖晶石的细长生长晶体增加了整个机体的结构稳定性，减弱了由于快速烧结而带来的开裂现象，从而减少了渗钢的几率。

##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六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1	大石桥国用(2014)第526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中镁控股	22,605	工业	出让	2049/8/15
2	大石桥国用(2014)第501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	中镁控股	16,174	工业	出让	2056/12/28
3	大石桥国用(2013)第527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中镁高温	154,280	工业	出让	2052/7/20
4	大石桥国用(2009)第110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关山耐火	43,322	工业	出让	2055/12/8
5	大石桥国用(2009)第111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关山耐火	19,825	工业	出让	2052/10/31
6	大石桥国用(2009)第112号	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关山耐火	6,800	工业	出让	2051/9/24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被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主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形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有效期
1	大石桥国用(2014)字第526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镁控股	综合授信	8,000	2013/5/30-2015/5/30
2	大石桥国用(2014)第5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镁控股	银行借款	750	2014/1/20-2015/1/19
3	大石桥国用(2013)第527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楼开发区支行	中镁高温	综合授信	5,000	2013/4/26-2015/4/25
4	大石桥国用(2009)第110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	关山耐火	综合授信	2,500	2014/7/23-2015/7/22
5	大石桥国用(2009)第111号					

6	大石桥国用 (2009)第112号					
合计					16,250	

上述抵押担保均为土地使用权与其上部分房屋所有权共同设置的，相应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耐装备于2013年9月11日竞得了编号2013G15号地块和2013G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751 m<sup>2</sup>和9,431 m<sup>2</sup>。中耐装备于2013年9月23日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南楼分局签署了编号为2108822013A1008、2108822013A10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价款分别为1,045,220元和2,070,860元，中耐装备已于2013年10月10日分别缴足了两块土地出让价款。目前，两块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积极地办理当中。

## 2、注册商标情况

商标图像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别及范围	申请人名称
	第6101766号	2010/1/28- 2020/1/27	原始取得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耐火砖、瓦；耐火砂；耐火纤维；镁泥；硅酸铝耐火纤维；矽砂；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磁盘）；矽砂活腻（截止）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MgO-CaO-C质干式喷补料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101172.9	2012/4/10- 2032/4/9	自主研发
2	镁-镁橄榄石合成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149376.X	2012/5/15- 2032/5/14	自主研发
3	一种转炉炉底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124.7	2012/8/14- 2022/8/13	自主研发
4	一种分体式出钢口管砖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73309.1	2012/7/31- 2022/7/30	自主研发

5	一种炼钢转炉用分节变径出钢口内套管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21995.2	2012/10/12-2022/10/11	自主研发
6	一种用于转炉炉底透气护砖的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73177.2	2012/7/31-2022/7/30	自主研发
7	一种用于钢包内衬的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83299.X	2012/8/4-2022/8/3	自主研发
8	一种窑炉炉底阶梯式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83270.1	2012/8/4-2022/8/3	自主研发
9	一种底吹 AOD 炉炉底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424.0	2013/6/17-2023/6/16	自主研发
10	改进型 RH 合金加料口大砖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209.2	2013/6/17-2023/6/16	自主研发
11	高性能镁铝铬复合尖晶石砖及其制造方法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239826.4	2012/7/12-2032/7/11	自主研发
12	一种球形炉底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01942.9	2013/8/17-2023/8/16	自主研发
13	RH 环流管上层双环砌筑结构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01941.4	2013/8/17-2023/8/16	自主研发
14	用于砌筑球形炉底的双弧面环砖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11899.4	2013/8/21-2023/8/20	自主研发
15	不定形耐火材料抗渣坩埚及耐压样块用三联模具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480.3	2013/8/20-2023/8/19	自主研发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拟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钢包盖用浇注料及其应用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251145.9	2014/6/6	已公示
2	一种镁-锆尖晶石质炉底捣打料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393344.3	2014/8/11	已公示

3	一种提高MgO-C砖强度的方法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418986.4	2014/8/22	已受理
4	一种提高球形炉底寿命的砌砖结构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91088.X	2014/7/16	已授权,尚未取得证书
5	转炉底吹透气砖用可调角式定位器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445771.7	2014/8/8	已授权,尚未取得证书
6	具有低热导率、高使用性能的复合镁钙砖及其制造方法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352838.2	2013/8/14	已授权,尚未取得证书
7	白云石-方镁石-锆酸钙复合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562313.1	2013/11/12	已公示
8	镶嵌式复式结构风眼转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265933.9	2014/5/23	已授权,尚未取得证书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主要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卷号	使用性质	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发证日期
1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里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0号	B300321	办公楼	4,358.46	中镁控股	2014/6/9
2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里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1号	B300321-1	厂房	2,631.74	中镁控股	2014/6/9
3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里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2号	B300321-2	厂房	897.76	中镁控股	2014/6/10
4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里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3号	B300321-3	厂房	1,998.36	中镁控股	2014/6/9
5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里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5号	B300321-4	厂房	1,399.48	中镁控股	2014/6/9
6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4号	B300322-1	生产车间	3,329.32	中镁控股	2014/6/9
7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6号	B300322-2	备品库房	580.32	中镁控股	2014/6/9

8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7号	B300322-3	浴池	115.5	中镁控股	2014/6/9
9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8号	B300322-4	车库	205.9	中镁控股	2014/6/9
10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98号	B300322-5	包装车间	1,317.38	中镁控股	2014/6/9
11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0号	B300322-6	锅炉房	135	中镁控股	2014/6/9
12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1号	B300322-7	电器室	167.28	中镁控股	2014/6/9
13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2号	B300322-8	机电室	180	中镁控股	2014/6/9
14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3号	B300322-9	办公室	708.87	中镁控股	2014/6/9
15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4号	B300322-10	镁碳砖库房	701.25	中镁控股	2014/6/9
16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社区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5号	B 300324	小料库房	453.22	中镁控股	2014/6/9
17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社区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6号	B300324-1	原料库房	608.67	中镁控股	2014/6/9
18	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社区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707号	B300324-2	库房	799.74	中镁控股	2014/6/9
19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1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1号	B500331-1	办公楼	613.41	中镁控股	2014/1/9
20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2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2号	B500331-2	厂房	4,981.16	中镁控股	2014/1/9
21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3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3号	B500331-3	宿舍	297.36	中镁控股	2014/1/9
22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4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4号	B500331-4	备品库	239.8	中镁控股	2014/1/9
23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5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5号	B500331-5	原料库房	311.71	中镁控股	2014/1/9
24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6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6号	B500331-6	成品库房	1,653.36	中镁控股	2014/1/9

25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7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7号	B500331-7	门卫	13.4	中镁控股	2014/1/9
26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331-8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54688号	B500331-8	库房	2,002.12	中镁控股	2014/1/9
27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1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1	生产车间	20,152.40	中镁高温	2013/4/25
28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2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2	办公楼	1,551.05	中镁高温	2013/4/25
29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3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3	油泵房	74.85	中镁高温	2013/4/25
30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4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4	锅炉房	270.78	中镁高温	2013/4/25
31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5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5	浴池	423.98	中镁高温	2013/4/25
32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6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6	油泵房	78.46	中镁高温	2013/4/25
33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7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7	原料库房	580.93	中镁高温	2013/4/25
34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8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8	原料库房	1,259.60	中镁高温	2013/4/25
35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9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9	成品库房	5,181.78	中镁高温	2013/4/25
36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10号	房权证字第号	B5162009-10	模具房	667.04	中镁高温	2013/4/25
37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11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58号	B5162009-11	烧成车间	18,281.36	中镁高温	2014/5/13
38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59号	B5162009-12	办公楼	1,011.29	中镁高温	2014/5/13

	2009-12号						
39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2009-13号	房权证营南房字第00100660号	B5162009-13	门卫	42.88	中镁高温	2014/5/13
40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93号	B516655	宿舍	183.70	关山耐火	2013/1/22
41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1号	B516655-1	食堂	131.80	关山耐火	2013/1/23
42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2号	B516655-2	浴池	278.71	关山耐火	2013/1/23
43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090677号	B516655-3	门卫	16.21	关山耐火	2009/12/4
44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090678号	B516655-4	宿舍	70.51	关山耐火	2009/12/4
45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3号	B516655-5	电熔车间	1,228.83	关山耐火	2013/1/23
46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95号	B516656	厂房	4,268.99	关山耐火	2013/1/22
47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B516657	锅炉房	71.05	关山耐火	2009/11/20
48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96号	B516658	办公楼	677.06	关山耐火	2013/1/22
49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97号	B516659	食堂	56.31	关山耐火	2013/1/22
50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98号	B5162005-1	厂房	1,319.50	关山耐火	2013/1/22
51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3xxx99号	B5162005-2	库房	765.18	关山耐火	2013/1/22
52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20400号	B5162005-3	生产车间	3,470.42	关山耐火	2013/1/22
53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4号	B5162005-4	库房	1,793.60	关山耐火	2013/1/23
54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5号	B5162005-5	库房	2,227.37	关山耐火	2013/1/23
55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6号	B5162005-6	变电所	221.56	关山耐火	2013/1/23
56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村房字第130007号	B5162005-7	变电所	241.34	关山耐火	2013/1/23

**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1、根据2013年5月富城特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的YK01

(高抵) 2013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所列之第 1-7、10、14-18 项房屋所有权与相应土地使用权一并为富城特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2、根据 2014 年 1 月中镁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的 LNYKXQYDY2013161 号《抵押合同》，上表所列第 19-26 项房屋所有权与相应土地使用权一并为中镁控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 75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3、根据 2013 年 4 月中镁高温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楼开发区支行签署的 ZD272013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所列第 27-36 项房屋所有权与相应土地使用权一并为中镁高温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楼开发区支行的 5,4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4、根据 2012 年 12 月关山耐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签署的 2012 年营抵字第 DSQ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所列第 41-42、45、46、48-50、52-56 项房屋所有权与相应土地使用权一并为关山耐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的 2,5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 **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情况：**

由于经营需要，中耐装备于 2013 年 3 月在编号 2013G15 号地块和 2013G16 号地块自建了仓库及宿舍。由于中耐装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公司所提供的材料显示，中耐装备已于 2013 年 9 月竞得上述地块，并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南楼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年 10 月份分别缴足了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部分房产中仓库用于中镁控股生产环节中原材料的仓储中转，宿舍用于厂区员工住宿，均不作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且该部分房产面积为 5,576m<sup>2</sup>，仅占建筑物总面积的 6.67%。

##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原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隧道窑	1	座	7,004,538.93	70.83%	7.08
2	隧道窑	1	座	7,004,538.93	70.83%	7.08
3	自动化混料设备	1	台	4,276,591.21	28.33%	2.83
4	自动给料系统	1	套	3,351,304.61	66.67%	6.67
5	变电所变电系统装置	1	套	2,628,334.84	80.00%	8.00
6	摩擦压砖机	5	台	2,373,262.35	65.83%	6.58
7	磨擦压力机	2	台	2,060,415.16	65.83%	6.58
8	电熔炉	1	台	1,973,456.48	80.00%	8.00
9	重烧窑	2	座	1,762,823.77	100.00%	10.00
10	电力系统	1	套	1,687,102.54	67.50%	6.75
11	压砖机	1	台	1,466,817.09	18.33%	1.83
12	压砖机	1	台	1,400,000.00	27.50%	2.75
13	压砖机	1	台	1,279,000.00	40.83%	4.08
14	除尘设备	5	台	1,251,423.92	80.00%	8.00
15	压砖机	1	台	1,241,000.00	40.83%	4.08

## (四) 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截至期限	申请人
1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辽)XK05-004-00048	2018/6	中镁控股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1000014	2015/12	中镁控股*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1000082	2015/12	中镁高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0901	2017/1	中镁控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561	2017/4	中镁高温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71555		中镁控股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34393		中镁高温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1789R0M	2017/4	中镁控股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0092R0M	2017/1	中镁高温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E22212R0M	2015/10	中镁控股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E20840R0M	2015/5	中镁高温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	AQBIIIQT 辽 201200653	2015/11	富城特耐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为 765 人，职责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	4.71%
技术人员	129	16.86%
生产人员	505	66.01%
行政后勤	35	4.58%
销售人员	40	5.23%
财务人员	20	2.61%
<b>总计</b>	<b>765</b>	<b>1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6%
本科	64	8.37%
大专	169	22.09%
中专及以下	530	69.28%
<b>总计</b>	<b>765</b>	<b>1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以下	2	0.26%
20-29 岁	113	14.77%
30-39 岁	192	25.10%
40 岁及以上	458	59.87%
<b>总计</b>	<b>765</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利，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树山，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金耀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上官永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苏广深,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霍斌,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担任辽宁镁矿公司大石桥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三强耐火材料厂质检部部长;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辽宁镁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辽宁东河集团辽宁和泰迪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2年7月至今,担任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马永贵,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学正,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英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情况(%)
1	王利	209,506.00	0.26%
2	金耀东	314,260.00	0.39%
3	苏广深	314,260.00	0.39%
4	崔学正	314,260.00	0.39%
5	张英佳	314,260.00	0.39%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

####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及国外客户的耐火材料直接销售及工程总包业务收入。

#### (1) 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整体承包	80,730,365.46	177,093,907.45	149,095,489.67
直销	106,553,032.70	227,912,403.51	195,028,432.99
合计	<b>187,283,398.16</b>	<b>405,006,310.96</b>	<b>344,123,922.66</b>

#### (2)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181,786,592.99	391,231,798.21	331,367,262.78
国外	5,496,805.17	13,774,512.75	12,756,659.88
合计	<b>187,283,398.16</b>	<b>405,006,310.96</b>	<b>344,123,922.66</b>

#### (3) 报告期内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本期收入比例
2014年1月-5月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36,489.25	7.1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2,011,063.75	6.33%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38,452.72	5.5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9,745,643.19	5.14%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7,124,451.80	3.76%
	<b>合计</b>	<b>52,856,100.71</b>	<b>27.87%</b>
2013 年度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28,329,996.08	6.9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6,729,476.86	6.52%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90,948.92	6.11%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749,391.25	4.8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86,948.82	3.92%
	<b>合计</b>	<b>115,986,797.93</b>	<b>28.26%</b>
2012 年度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781,710.90	8.1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6,827,775.49	7.34%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103,193.51	6.3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70,261.57	5.44%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592,724.21	4.27%
	<b>合计</b>	<b>115,175,665.68</b>	<b>31.52%</b>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不超过当期销售金额的 10%，且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仅占当期总销售金额 30% 左右，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 2、公司成本结构

### (1)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652,431.64	69.45%	186,102,524.40	67.39%	183,496,143.86	68.98%
直接人工	8,226,614.83	6.52%	15,528,778.48	5.62%	13,847,949.46	5.21%
燃料及动力	18,272,652.64	14.48%	51,812,990.33	18.76%	47,336,448.28	17.79%
折旧	3,788,206.45	3.00%	7,523,433.45	2.72%	7,950,632.19	2.99%

制造费用	8,268,389.02	6.55%	15,207,665.80	5.51%	13,394,836.70	5.04%
合计	<b>126,208,294.58</b>	<b>100.00%</b>	<b>276,175,392.45</b>	<b>100.00%</b>	<b>266,026,010.49</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本期 采购金 额比例
2014 年 1 月 -5 月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镁钙砂、98 二钙	18,017,826.80	8.21%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调和油	7,436,932.00	3.39%
	惠民县科宇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砖料	6,089,793.82	2.77%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5,855,846.00	2.67%
	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热固性液态树脂	5,533,872.00	2.52%
	合计			<b>42,934,270.62</b>
2013 年度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镁钙砂、98 二钙	24,865,372.28	10.12%
	海城市后英集团公司	高纯镁砂	16,721,409.52	6.80%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调和油	16,571,383.77	6.74%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11,309,443.16	4.60%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尖晶石、白云石	5,679,137.95	2.31%
	合计			<b>75,146,746.68</b>
2012 年度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镁钙砂、98 二钙	14,214,311.96	8.42%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调和油	13,800,035.90	8.17%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11,540,370.09	6.83%
	辽宁福田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5,770,119.10	3.42%

	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热固性液态树脂	3,745,478.63	2.22%
	合计		<b>49,070,315.68</b>	<b>29.06%</b>

公司所采购之商品主要包括合成镁钙砂、高纯镁砂、废砖料、尖晶石、石墨、树脂、沥青、调和油等，主要用作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及整体承包业务的配套耐材。公司仅在 2013 年度对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达到当期采购金额 10.12%，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不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 1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技术标准及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沙洋县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2014/4/18	DMC-12 直接结合镁铬砖、DMZ-97 电熔镁砖	606.48	正在履行，尚未确认收入
2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5/22	直接结合镁铬砖-16/20	117.59	正在履行，尚未确认收入
3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2013/7/18	镁碳砖 MT-10C	427.87	履行完毕并已全部确认收入
4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6	电炉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并已全部确认收入
5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6	GOR 炉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并已全部确认收入
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5	150 吨 RH 真空精炼装置耐火材料承包	1,640.05	正在履行，已确认收入 356.07 万元
7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4	转炉炉衬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已确认收入 710.39 万元

8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3	120吨钢包整体承包	1,065.00	履行完毕 并已全部 确认收入
9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3/5/27	镁钙砖(MGa-20A)、 镁碳出钢口(MT-14A)、 炉底用金属纤维镁钙 碳砖(MCaT)、烧镁砖 (M-1)、镁质火泥 (QN-2)、炉底用镁碳 砖MT-14A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并已全部 确认收入
10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5/14	GOR炉衬整体承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并已全部 确认收入
11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5/15	电炉炉衬耐火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并已全部 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及标准	合同金额 (万元)	状态
1	大连赛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3	铬矿砂(Cr2O3≈46%、 SiO2≈1%、水分 <0.5%)	111.0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2	辽宁宏宇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3/4/15	92皮砂 (MgO≥92%、 SiO2≤3.5%、体密 g/cm3≥3.25)	267.0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3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6	大结晶97.8 (MgO≥96.6%)	325.5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4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2	石墨-190、石墨-105、 石墨SV94	420.28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5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2012/6/1	矾十级尖晶石 70-30、煅烧白云石 BS-55	186.0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6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2012/10/19	电极Φ320	516.0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货款
7	营口仁成矿产有限公司	2013/3/1	矾十级尖晶石 70-30、煅烧白云石	232.00	履行完毕 并已支付

			BS-55、铝氧粉级尖晶石 50		货款
8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8	调和油（弹筒发热量 Qb, ad=40.42MJ/Kg、Ca1/g=9500、无水分、全硫 Slad=0.32%、机械杂质≤1%、凝点 =7℃、闪电=146℃）	106.50	履行完毕并已支付货款

####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借款及承兑汇票合同

##### 1、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相对方	借款/票面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镁控股	营口银行	1,500	Z272013002-02	2014/1/6	正在履行
2	中镁控股	华夏银行	1,000	YK0110120130042	2013/5/31	履行完毕
3	中镁控股	华夏银行	2,000	YK0110120130047	2013/6/8	正在履行
4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500	Z272013005-01	2013/4/27	履行完毕
5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750	Z272013005-02	2013/4/27	履行完毕
6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150	Z272013005-03	2013/5/6	履行完毕
7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500	Z272013005-04	2014/3/25	正在履行
8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000	Z272013005-05	2014/4/9	正在履行

##### 2、主要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相对方	借款/票面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授权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镁控股	交通银行营口分行	4,000	201410 承 C01006	2014/2/7	正在履行
2	中镁高温	营口银行	1,000	Z272013006-06	2014/5/14	正在履行
3	关山耐火	招商银行大石桥支行	1,000	2012 年营承合作字第 DSQ008 号	2014/7/23	正在履行
4	关山耐火	营口沿海银行	1,000	YKCX2012CD008	2012-9-18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耐火材料制品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拥有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和完善的耐材整体承包服务，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设有销售部、外贸部，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无分销等其他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直接销售业务收入及整体承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车间执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进度控制与监控，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生产运营部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运营部、销售部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评审制度。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清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并且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 1、大宗采购：

公司采购计划依据业务员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采购中心依据订单和质量要求进行询价，公司组织财务部、生产运营部、采购部等部门对询价供货

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将合同交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审批合格后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采购货物到货后经检验员检验、计量员计量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商品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付款根据每月财务部制定的付款计划，经过采购主管副总、资金主管副总签字后付款。

## **2、零星采购：**

零星采购一般为临时紧急原辅材料采购和整体承包业务配套耐材采购，由生产运营部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直接指定供货商，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与供货商签订临时采购协议，并约定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货物到达后经检验员检验、计量员计量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商品入库后由采购部依据临时采购协议向财务部申请付款，付款方式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有少量的现金采购，零星采购的付款需经采购主管副总、财务总监签字付款。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与整体承包两种。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业务所占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月至5月公司直销业务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56.67%、56.27%和56.89%。

### **1、直销模式**

即通过公司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业务人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 **2、整体承包模式**

即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

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并依此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依据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由生产运营部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对于公司不能生产的配套耐材，则由生产运营部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通过外部采购实现；产品生产、采购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要求期限组织现场施工，并安排技术人员驻扎现场负责后期技术维护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工程实际投入使用后，依据月吨钢量（每个月生产的吨钢水量）、套数（转炉、钢包、电炉使用完毕下线后所使用的炉或包的个数）的数据，经公司与现场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并开具发票，客户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近几年我国耐火材料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目标，同时我国大型高温工业企业为了深化改革，实现祝福分离、提高物资采购效率的目标，共同探索和开发了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不仅给客户企业带来效益的同时，也给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盈利空间。以钢铁企业为例，由于耐火材料的销售额与吨刚水量或转炉次数挂钩，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使用寿命增加，整体承包方式降低了耐火材料消耗成本，降低了耐火材料的施工维护成本，还降低了耐火材料的采购及管理成本。对耐火材料企业而言，整体承包方式有利于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合理降低耐火材料消耗，还促使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 （四）海外业务模式

公司为了分散市场系统风险，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工作由公司外贸部负责。客户均是通过业内人士介绍的方式获取，与外方潜在客户取得初步联系，经过洽谈后，达成合作协议。对国外客户的定价策略与国内客户基本一致，盈利水平也大致相当，在于外方签订销售合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在国内、国外的市场定价，按即期汇率折算后作为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5 月
外销收入（元）	12,756,659.88	13,753,999.93	5,496,805.17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3.49%	3.36%	2.90%
外销业务毛利率	25.85%	29.33%	27.99%

报告期内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国家/区域	所属行业
Cast Metal Serv	澳大利亚	钢铁行业
DVTG-Terminal Ltd	俄罗斯	钢铁行业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安哥拉	钢铁行业
GW Trading Co.	韩国	贸易行业
Gate Way Co.	美国	贸易行业（矿产品）
Promimpex Ltd	俄罗斯	钢铁行业
Dolomite Franchi S.P.A	意大利	钢铁行业
浦铁炉材株式会社	韩国	钢铁行业
日本东京窑业株式会社	日本	钢铁行业
Possehl Erakontor Do	巴西	钢铁行业
麦克温国际公司	美国	钢铁行业

###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要求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创新，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产品的研制。研发通过实验室研究、工业试制、小试、中试和扩大中试等阶段，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

内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高水平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简介

耐火材料是指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原料）及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和良好的体积稳定性。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涉及高温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也是各种高温工业热工窑炉和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制品的分类方法很多，通常情况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分类：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化学矿物组成	镁质耐火材料、白云石质耐火材料、硅质耐火材料、高铝质耐火材料、铬质耐火材料、碳质耐火材料、锆质耐火材料等
化学特性	碱质耐火材料、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等
耐火度	普通耐火材料、高级耐火材料、特级耐火材料等
形状和尺寸	标型制品、普型制品、异型制品、特异性制品等
应用行业	钢铁行业用、有色金属行业用、石化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陶瓷行业用、电力行业用、特种行业用耐火材料等
制造工艺和外观	定形耐火材料（耐火砖）、不定形耐火材料（散状料）等
体积密度	特质耐火材料、重质耐火材料等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工信部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现有会员单位 300 余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并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供求和发展动态等信息。

耐火材料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 1、《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 2013 年正式发布《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促进行业先进产能加快布局，引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意见》指出到 2015 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菱镁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耐火粘土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同时，为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主要产品的综合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20%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8% 和 10% 以上，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不低于 50%。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

《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随着行业发展对耐火材料的功能性以及绿色环保等性能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整体承包等业务模式使得耐材企业从单纯的制造商变成集制造、安装、维护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因此，无论从国际先进经验、下游发展趋势和行业资深特点都决定了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在集中度提高的过程中，落后产能的退出、产能的整合都有利于产业链完善的龙头企业发展。

2015 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 3 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0 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 2 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85 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粘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 18 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330 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 30 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 1400 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 2、《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钢铁行业作为耐火材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行业，其发展与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未来我国钢铁工业的根本转变是实现我国从“钢铁生产大国”向“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钢铁强国”的转变；我国钢铁产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要求钢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及现金工艺技术和设备。钢铁工业的上述发展方向对耐火材料的技术、品种、质量以及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在2011年10月24日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强调钢铁工业坚持结构调整，把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服务和推进刚才减量化以及加快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布局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发展钢铁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继续推进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开发、推广使用高效能钢材，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钢铁企业建设，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积极研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加强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 4、《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2013年10月6日制定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重点推进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

### 5、《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年4月30日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报国家发改委批准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普通产品比例下降，‘品种质量有量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使用过程无害化’的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比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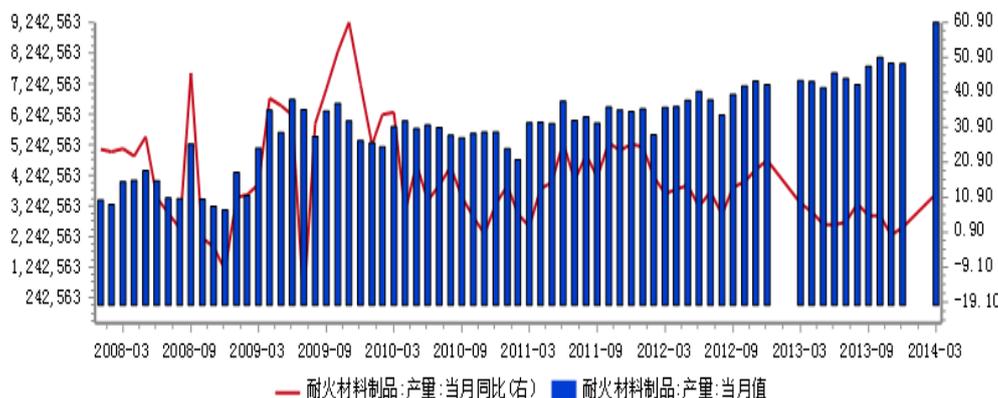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于201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下一步的发展任务，集中在强化节能降耗、发展

高端产品、鼓励技术创新等几个方面。要求行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能耗；发展优质合成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着重开展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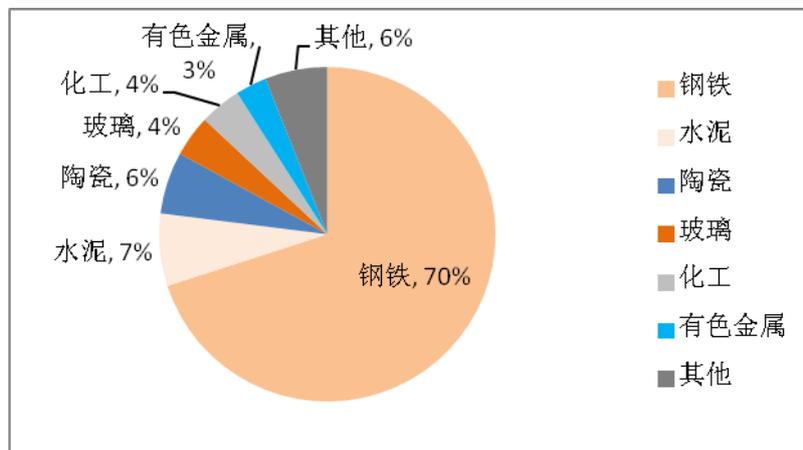
### (三) 市场规模

近几年，随着我国高温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由 2008 年的 4,417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8,915 万吨，年均增长超过 12%。



资料来源：同花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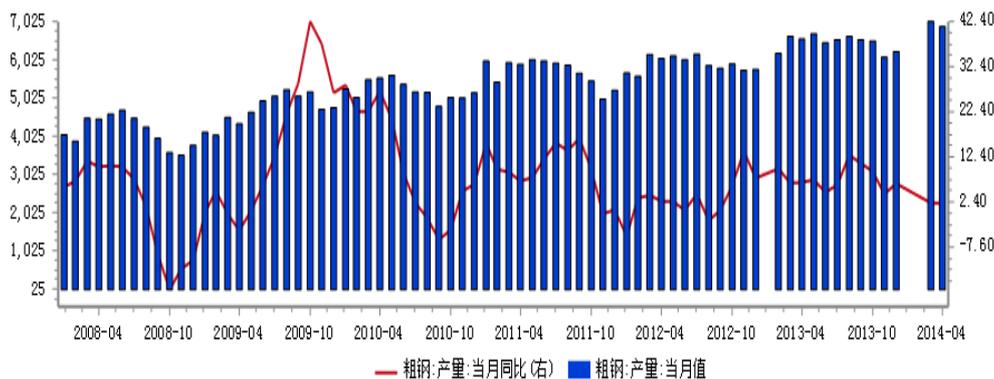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力、轻工这些基础工业领域以及航天航空领域和舰艇、导弹等军事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而其中钢铁、水泥、玻璃行业总消耗超过 80%。因此，耐火材料的市场规模与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资料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 1、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

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的消耗行业，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70%，钢铁工业的规模直接决定了耐火材料的市场容量。我国钢铁行业在经历了 2009、2010 由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所带来的“过山车式”的经济发展后，在过去几年里粗钢产量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我国粗钢产量由 2008 年的 50,306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77,904 万吨，年均增长超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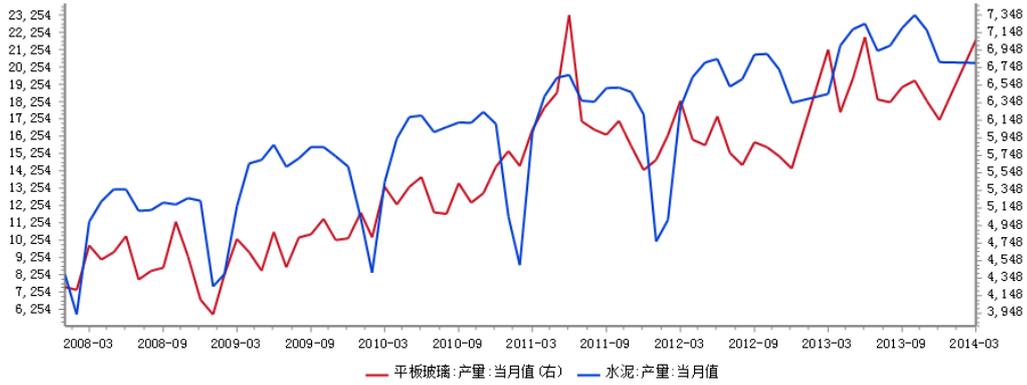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

受经济增速下滑及政策调控的影响，我国钢铁产能的释放在过去一段时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趋于缓慢。然而受城镇化建设及中西部大开发战略等因素的支撑，我国粗钢产量仍然维持在高位。随着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及配套政策的落实和实施，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不再扩张，但却为钢铁行业带来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的机遇，进而也加速了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

## 2、水泥、玻璃工业用耐火材料

水泥、玻璃工业作为除钢铁行业外最重要的耐火材料制品消耗行业，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11%。过去几年中，我国水泥与平板玻璃行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产量分别由 2008 年的 138,285 万吨、54,162 万重箱增长至 2013 年的 216,691 万吨、65,294 万重箱。



资料来源：同花顺

然而随着国家对于整治落后产能决心的彰显，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水泥及平板玻璃的产量增长将会有所减缓。2014年2月，工信部曾明确表示对于水泥、平板玻璃不再新增任何产能，同时对在建违规项目逐步清理；存量淘汰方面，则通过环保标准提高和产品结构调整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在此背景下，我国耐火材料产量的增长速度可能减缓，但优质耐火材料的用量将会随着高端水泥及平板玻璃占比的提升而得到显著增加。

综合分析，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节能减排、压缩落后产能、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的国家战略的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等高温工业将首当其冲承受持续的冲击，因而，这些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呈现低速增长的态势。但是，耐火材料作为高温工业的基础性材料，是其必需的消耗用品，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还不存在被整体替代的可能性。而且，受高温工业产业升级的驱动，耐火材料行业内具有节能降耗特征的产品与服务，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并由此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 （四）行业发展特点

##### 1、行业发展迅速，产量及消耗量稳居世界第一

自2003年至今，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耗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消耗大国。据统计，2011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69%，耐火材料消耗量占全球消耗总量的65%。

##### 2、行业发展区域化特征明显，集中度水平低

受原材料、市场、技术和人才等因素影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明显呈区域化高度集中状态,河南、辽宁、山东、山西、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北京等省市耐火材料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0%以上。2006 年全国规模以上列入统计报表的耐火材料企业为 1450 家,到 2011 年底已增至近 2000 家,行业生产集中度水平低。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为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3、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推动耐火材料行业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政府加大整治落后产能的力度及环保标准的提高,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的释放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而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随之受到影响。但这些行业的产量仍保持在高位,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并购重组的进程下,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面临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从而推动耐火材料的产品结构化和调整也随之进行。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产品在高效、长寿、环境友好和功能性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

## (五) 行业准入壁垒

### 1、政策壁垒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中提出了耐火材料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

#### (1) 经济规模

要求:优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生产线年产量 3 万吨及以上;镁碳砖生产线年产量 1 万吨及以上;碱性砖生产线年产量 1 万吨及以上;滑动水口砖生产线年产量 1,000 吨及以上;长水口砖(连铸三大件)生产线年产量 1,000 吨及以上;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年产量 2 万吨及以上;

#### (2) 技术政策

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的技术指标,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产品也要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或与用户商定验收标准,结合企业创优质名牌产品,组织制定推广行业绿色产品标准;

### **(3) 环保政策**

耐火材料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

### **(4) 节能政策**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生产过程还必须达到规定的节能指标；

### **(5) 循环经济政策**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发用后耐火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节约资源。

## **2、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在传统的粘土砖等低档产品方面，技术门槛较低。然而在不定形耐火材料、中高档烧成砖、不烧机压砖、预制件、功能耐火材料、陶瓷纤维及制品等方面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比例、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由于目前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在耐火材料的采购和施工方面整体承包模式已成为主流，而且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对于耐火材料的要求大相径庭，所以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产品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要求非常高。同时，随着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对于耐火材料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客户资源与推广应用壁垒**

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耐火材料的使用对高温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接触与验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与其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因此，钢铁及其它高温工业都要求耐火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不轻易更换。同时，对于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企业，通常与所服务的高温工业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成为后来者进入的障碍。

##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虽属于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耐火材料逐渐向高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同时耐火材料又属于应用性很强的材

料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的关键因素。

## （六）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 1、钢铁行业依赖风险

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的发展。经济复苏缓慢和对于钢铁行业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整合落后产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提升，从而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钢铁企业经营环境的恶化也为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回款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而随着调控政策的加剧，导致经营情况恶化，钢铁企业的回款周期可能会进一步延长，从而加大耐火材料供应商的资金压力。

### 2、技术、产品替代风险

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并购重组的推进和环保标准的提升，对于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耐火材料行业品种、质量不能完全有效地满足高温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比重偏低，耐火材料总量结构性过剩较为严重。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大力开发推广使用新型长寿、节能、环保、优质的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成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这对于重视产品技术升级、有一定技术储备的企业将会是一个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并可能带来一次行业内的洗牌。

###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列入统计报表的耐火材料企业已达 1917 家。因此耐火材料行业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当今世界耐火材料大集团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耐火材料行业不仅面临开拓国际市场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与这些国际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 4、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钢铁、水泥、玻璃工业是耐火材料产品最大的消耗行业，占耐火材料产品消耗总量的 80%。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也处于低潮期；且目前上述行业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认定为产能过剩行业，其企业发展短期内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波动。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情况

##### （1）国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商

国际上主要的耐火材料生产商有：奥地利奥镁（RHI）公司、比利时维苏威（VESUVIUS）公司、日本黑崎播磨公司（KROSAKI）、日本品川百炼瓦株式会社（SHINAGAWA）、德国 LWB 公司、日本东京窑业株式会社（TYK）、英国摩根坩埚公司（MORGAN CRUCIBLE）、法国圣戈班工业陶瓷公司（SAINT-GOBAIN）等，而这些企业中的部分企业已在我国投资建厂，与国内企业展开市场、人才、资源等各方面的竞争。

跨国耐火材料公司在国内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外投资方	主要产品
维苏威公司苏州公司/武钢公司	比利时维苏威公司	三大件、滑板水口等
奥镁公司大连公司/营口公司	奥地利奥镁公司	镁砖、镁铬砖、镁尖晶石砖、镁碳砖、镁钙碳砖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 LWB 公司	镁白云石耐火材料

##### （2）国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商

由于耐火材料产品种类繁多，用途广泛，因此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也呈现多样性特点，但与国外知名耐火材料企业相比，我国耐火材料企业规模较小，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企业也非常少。国内耐火材料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以原料为基础，逐步扩大为原料及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该类企业

以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后英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由于拥有巨大的矿山资源，规模相对较大，国内销售收入最高的耐火材料企业均为辽宁省开采菱镁矿并生产耐火材料制品的企业。

第二，以技术为先导，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企业。该类企业以本公司、北京利尔、中钢耐火、鲁阳股份、濮耐股份、瑞泰科技等为代表。这类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品种多样化，成长性良好，是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大型钢铁企业附属耐火材料企业。原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大多拥有自己的耐火材料厂，这些企业基本上附属于其母公司。近几年，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这些耐火材料厂大部分已经与其母公司分离，成为独立的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

国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本公司	镁钙砖、镁铬砖、镁锆砖、镁碳砖、镁钙碳砖、镁铝碳砖、镁铁尖晶石砖、高温工业用不定形耐火材料等
2	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	镁砖、镁铬砖、镁尖晶石砖、镁碳砖、镁钙碳砖等
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硅砖、镁铬砖、镁砖及非氧化物复合陶瓷耐火材料、高档碱性制品、铝碳、铝镁碳连铸制品、不定形耐火材料等
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炼铁、炼钢及其他高温工业用各种不定型耐火材料、镁碳砖、低碳镁碳砖、尖晶石砖、铝镁碳砖等制品、透气砖及左转、连铸三大件等功能耐火材料等
5	大石桥金龙集团	转炉用镁碳砖、电弧炉用镁碳砖、精炼钢包用镁钙碳砖、鱼雷罐车用碳化硅碳砖等
6	武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转炉镁碳砖、钢包镁碳砖、铝镁碳砖及连铸系列动水口材料。冶金炉料包括油脂活性石灰、轻烧白云石、脱硫剂等
7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熔铸锆刚玉系列、熔铸氧化铝系列耐火材料等
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透气砖类、座砖类、散料类、滑板水口类、三大件类、镁碳/铝镁碳类、冲击板/挡渣板类、蓄热类、电炉顶类及其他耐火材料

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镁钙砖、镁碳砖、镁铝碳砖等镁钙系耐火材料和碳复合等两大类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
---	----------------	--

## 2、公司在行业中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整体承包经营模式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凭借集设计、研发、产品配置、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与较为完善的产品种类，在行业内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的钢包、中间包、加热炉等热工设备，是柳州钢铁、北京首钢、河北钢铁、八一钢铁、通化钢铁、泰山钢铁、西林钢铁、中国一重、华锐重工等多家国内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的主要承包商和供应商，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耐火材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在技术研发与质量保障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成本，以保证产品的一贯稳定性和技术的不断拓进。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具体项目的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技术细节，总结各类经验，致力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7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 17 项，高新技术产品 14 个，新产品 50 余种。

同时，为了鼓励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创新奖励办法》，根据创新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技术难度，通过行政激励、荣誉激励、奖金激励等方式，对那些在研发工作中取得成果的员工进行激励。此举激发了公司员工，尤其是一线生产、技术员工的技术创新积极性，2013 年公司收集的技术创新建议达 20 余项，为公司创造了近 500 万元经济效益。

### (2) 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柳州钢铁、北京首钢、河北钢铁、八一钢铁、通化钢铁、泰山钢铁、西林钢铁、中国一重、华锐重工在内的众多国内一流企业客户；同时，公

司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巴西、南非、阿根廷、土耳其、尼日利亚、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保持的多元、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3) 全程在线服务，及时响应能力强

公司深耕耐火材料行业多年，培养并拥有了一批颇具规模的现场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响应，为客户提供从炉衬、包衬的结构设计、耐火材料选择配置、产品生产、安装施工、使用维护、技术服务、用后处理等整套“全程在线”服务。公司凭借自身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提供优秀的耐火材料“全程在线”整体承包服务，与下游客户的供需关系跃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从原来简单的商品价值向服务价值延伸，在帮助客户提高耐火材料使用效率、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也显著提高了自身的效益和信誉。

### (4) 节能环保优势

为了满足下游行业对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绿色耐火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顺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和《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方向，公司积极创新、研发环保节能型产品和技术。

公司的低碳镁碳砖、无碳砖、镁铝碳砖、镁钙碳砖等一系列产品在提高冶金窑炉炉衬寿命的同时降低碳的排放，使钢厂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指标。

采用新型结合剂的镁钙砖以及环保型镁质大面料等产品，避免了在生产过程中以及钢厂使用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体，大大改善了生产和施工环境。

### (5) 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多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团队稳定，并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团队保障。

##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支撑公司的扩张需要，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上市

耐火材料企业相比存在一定不足。

(2) 对下游行业依赖性较高

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钢铁行业,这既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专项开拓和专业化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上的竞争能力;但又不利于公司分散市场风险及市场多元化的规模扩张要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出资方式、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但是，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此外，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运行中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

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三会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此外，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流程》、《生

产管理制度》、《生产部规章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室职责》、《销售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拟挂牌主体存在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及支付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镁控股	36,260,865.58	31,080,829.00	70,319,001.61
中镁高温	4,185,896.79	1,535,728.66	0.00
关山耐火	0.00	0.00	0.00
中耐装备	0.00	0.00	0.00
合计	40,446,762.37	32,616,557.66	70,319,001.6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形。

2014年6-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5,937.26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合计4,937.26万元，均已存

入 100% 保证金，分别将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除上述尚未到期的票据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承诺对上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对尚未到期的所有票据，将按期解付；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

浩先生作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公司停止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将会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做出如下规划：

（一）通过债务重组、缩短回款周期等方式加大回款力度；

（二）加强公司库存管理，重点压缩厂内产成品库存和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库存，从而节约采购资金；

（三）加深与已有合作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寻求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公司正式登陆新三板市场后，将通过定向增发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存入 100% 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以及冶金工程承揽及施工业务。公

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采购系统，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的子公司外)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重要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

#### 1、营口中镁大酒店

营口中镁大酒店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057899）。营口中镁大酒店的住所为南楼管理区朝阳街，投资人为付艳华（付常浩之妹、本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住宿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洗浴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上核定各项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有效期同许可证）

营口中镁大酒店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洗浴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已注销）

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原持有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辽工商个字 2108822210534）。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经营场所为南楼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为付长辉，资金数额为 4.5 万元，经济性质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主营：涂料，兼营：油漆，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

2014 年 4 月 23 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营大工商个体准登通字[2014]第 1400030074 号），核准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注销。

主办券商认为，（1）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主营业务为涂料、油漆的生产加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2）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已完成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大石桥市腾发轻烧矿（已注销）

大石桥市腾发轻烧矿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800603424862）。大石桥市腾发轻烧矿经营场所为南楼开发区王家村后山，经营者姓名为傅艳多（付常浩之妹），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轻烧粉。

2014 年 8 月 25 日，营口市工商局南楼分局矿区工商所作出《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营大工商个体准登通字[2014]第 1400069286 号），核准大石桥市腾发轻烧矿注销。

腾发轻烧矿主营业务为轻烧粉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然而，经主办券商核查，（1）腾发轻烧矿自成立起，其历史沿革独立于本公司发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交集的情形；（2）腾发轻烧矿已完成注销；（3）腾发轻烧矿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进行发展，不存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交叉的情况；（4）本公司为腾发轻烧矿自成立以来的唯一销售客户，且未与其发生供应商重合的现象；（5）腾发轻烧矿已于 2012 年 6 月停产，在其存续期间业务规模较小，2010、2011 年度销售金额仅占本公司当期销售金额 1.19%、0.75%。综上所述，腾发轻烧矿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 1、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031920）。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大石桥市百寨管理区，法定代表人为付金永，注册资本为 6,44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高炉、转炉、连铸用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窑炉工程。

富城集团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为了响应地方政府“做大做强地方企业”的号召，付常浩、付艳华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分别认缴出资 5,003 万元、1,440 万元，成立富城集团。富城集团设立时，付常浩、付艳华并未对公司实际出资，因此富城集团名下无任何资产，亦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2002 年 11 月 25 日，获知付金永要注册一家新公司后，付常浩、付艳华与付金永协商，将富城集团这一空壳公司转给付金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陆续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付金永先生自 1997 年开始经营大石桥市第二耐火材料厂，自接受富城集团后，一边运营着大石桥第二耐火材料厂（该厂于 2008 年改制为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散料，一边运营着富城集团，主要产品为不烧砖。2008 年，付金永以永正耐火 100%股权补足了富城集团出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1）1、付常浩和付金永非近亲属关系；（2）中镁控股和富城集团均独立经营，各自核算财务收益；（3）中镁控股和富城集团在历史沿革、财务、人员、机构、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虽然双方存在一些担保或少量的业务往来，但定价公允，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过去或将来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富城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7 月 19 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102534）。住所为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王家村，法定代表人为付金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镁碳砖、冶金镁砂加工、销售。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富城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3、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098973）。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营口市鲅鱼圈区望海村，法定代表人为邴志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为：制造：酚醛树脂。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金永	25.00	50.00
2	李亚丽	25.00	5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酚醛树脂，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其实际控制人为付金永、李亚丽，均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的直系亲属。因此，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	313,061.54	0.19%	参考市场定价

#### 4、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19日，目前持有营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004093821）。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法定代表人为付军伟，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泵、阀门、锅炉辅助设备、工矿配件、反应釜生产、销售；管线维修；机械制造、加工、维修；电气修理、热处理；经销：石墨、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刚玉；生产、加工、销售：轻烧粉、苦土粉、镁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许经营）。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付红	130.00	37.14
2	付军伟	200.00	57.14
3	付长明	20.00	5.72
合计		350.00	100.00

注：付长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之兄，付红系付长明之女，付军伟系付长明之子。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天林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模具的生产与维修，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承诺未来不会开展任何形式的耐火材料相关业务；

（2）天林机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本公司，其生产经营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影响；（3）天林机械实际控制人付军伟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常浩直系亲属。因此，天林机械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林机械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林机械	-	-	-	-	2,525,886.21	1.50%	参考市场定价

###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山耐火	富城集团	信用担保	20,000,000	2011/8/28	2012/8/15
关山耐火	富城集团	信用担保	10,000,000	2012/9/12	2013/7/25

2012年，付金永向公司借款50万元，付宇向公司借款1.99万元，导致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3年，付金永、付宇归还全部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 七、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情况

### (一)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环境保护批复的情况

#### 1、公司主要建设项目所涉环境保护批复情况

公司系由付常浩与付长辉以各自持有的原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大石桥市富城特种耐火材料厂在 1988 年成立时，即取得了当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营口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设立的意见。

除上述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建设项目所涉环境保护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	批复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1	中镁控股厂区	关于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镁碳砖等耐火材料生产线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大环函 [2004]59号	大石桥市 环境保护 局	2004. 12. 21
2	中镁控股厂区	关于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优质无碳耐火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大环函 [2012]130号	大石桥市 环境保护 局	2012. 12. 11
3	中镁高温厂区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营环批字（工 业）[2009]25 号	营口市环 境保护局	2009. 4. 21
4	中镁高温厂区	关于辽宁中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镁质耐火材料5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大环函 [2010]171号	大石桥市 环境保护 局	2010. 12. 24
5	关山耐火厂区	关于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四台电熔炉、四座轻烧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大环函[2008] 号	大石桥市 环境保护 局	2008. 6. 20
6	关山耐火厂区	关于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熔镁砂2.2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大石桥市 环境保护 局	2010. 12. 23
7	关山耐	关于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	大环函	大石桥市	2010. 12. 24

火厂区	公司年产合成镁质材料16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0]172号	环境保护局
-----	-----------------------------	------------	-------

## 2、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公司实际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法为：

大气污染方面，公司生产过程所涉物料破碎、柱磨、放料、混炼等工序产生粉尘，为此，公司通过安装除尘器、保障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车间采用封闭式结构等方式除尘，以实现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燃煤锅炉产生烟尘及二氧化硫，公司通过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环保型锅炉、选用低硫煤的方式，实现烟尘及二氧化硫的达标排放。

水污染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放。

噪声污染方面，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混练机、压力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原料运输车及成品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通过安装消声器、设置基座减震、增加柔性材料连接、车间噪声封闭、厂区绿化、运输车辆通过交通干道行驶等方式，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治理措施
1	废料、废品	生产工序	返回相应生产工序回收
2	除尘灰	除尘器	利用
3	炉渣	烘烤炉、燃煤锅炉	用于铺路或外销

**3、根据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中镁控股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4Q11789R0M），证明公司的镁碳砖、镁铝碳砖、镁钙碳砖、镁铝尖晶石砖、碳化硅砖的设计及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中镁高温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4Q10092R0M），证明公司的镁质、镁铬质、镁钙质定型耐火制品的设计及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根据大石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有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作业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2 年 11 月 19 日，富城特耐取得了营口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T 辽 2012000653），认定富城特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根据大石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理，近二年来，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日常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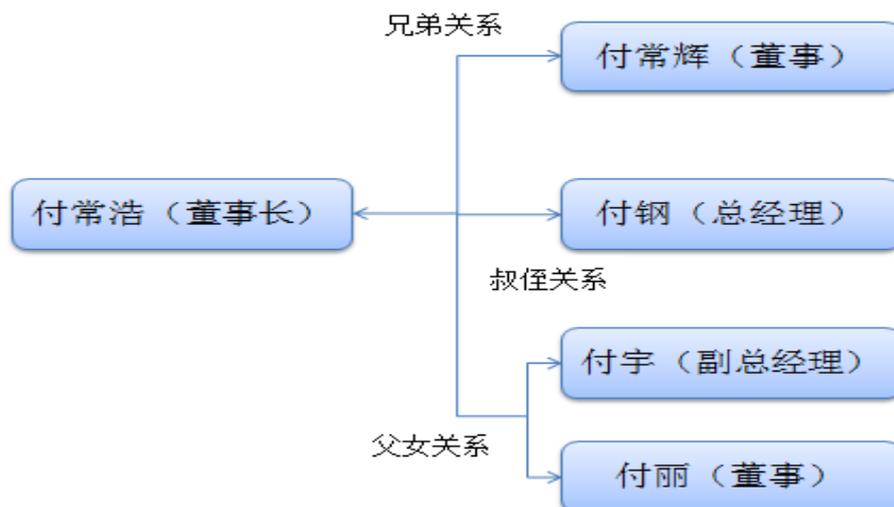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常浩	董事长	56,828,597.00	71.04%
付长辉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7,165,117.00	8.96%
金耀东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14,260.00	0.39%
崔学正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14,260.00	0.39%
苏广深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14,260.00	0.39%
付 丽	董事	-	-
王树山	监事会主席	-	-
付春雨	监事	-	-
上官永强	职工监事	-	-
付 钢	总经理	-	-
付 宇	副总经理	-	-
王 利	副总经理	209,506.00	0.26%
张 君	副总经理	209,506.00	0.26%
张英佳	副总经理	314,260.00	0.39%
马永贵	副总经理	-	-
孙中葵	副总经理	-	-
车作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b>合计：</b>		<b>65,669,766.00</b>	<b>82.08%</b>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将所持公司的 71.04% 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付常浩先生、董事付长辉先生，因为年龄超过 60 岁，故上述 2 人未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付常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付长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述 2 人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是通过股权关系，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付常浩、付长辉、付艳华。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6名，分别为付常浩、付长辉、金耀东、崔学正、苏广深、付丽。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付长武担任。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树山、付春雨与职工监事上官永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付常浩。2013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聘任付钢为总经理、聘任金耀东、崔学正、苏广深、付宇、王利、张君、张英佳、马永贵、孙中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车作翊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475,086.49	67,398,343.41	49,215,87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66,778.85	25,657,813.36	13,046,472.00
应收账款	319,740,716.89	300,840,316.69	256,947,159.30
预付款项	9,288,744.55	8,290,469.71	7,427,900.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47,414.40	2,108,946.72	2,521,502.91
存货	172,241,366.65	151,163,496.19	116,148,85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5,116.79	436,393.1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9,805,224.62</b>	<b>555,895,779.27</b>	<b>445,307,770.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596,157.93	104,643,245.65	99,655,332.97
在建工程	1,146,273.21	1,369,954.19	1,168,353.9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07,862.92	13,253,612.17	13,565,893.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894.85	2,645,219.65	2,378,06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6,133.44	7,061,522.84	5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36,322.35	128,973,554.50	117,359,640.57
资产总计	756,141,546.97	684,869,333.77	562,667,410.6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8,230,000.00	205,790,000.00	94,265,959.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321,919.10	113,0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131,968.24	145,785,798.97	134,114,261.14
预收款项	25,789,534.11	12,611,715.98	6,294,755.42
应付职工薪酬	4,534,761.51	4,397,986.59	5,137,178.52
应交税费	9,735,624.78	5,706,422.25	10,501,091.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884,027.00	11,373,236.74	74,778,50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627,834.74</b>	<b>498,665,160.53</b>	<b>419,091,754.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51,627,834.74</b>	<b>498,665,160.53</b>	<b>419,091,754.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724,151.62	90,724,151.62	27,3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88,584.48	288,584.48	4,032,347.74
未分配利润	33,401,494.78	15,091,831.40	42,243,30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414,230.88	186,104,567.50	143,575,656.26
少数股东权益	99,481.35	99,605.74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4,513,712.23</b>	<b>186,204,173.24</b>	<b>143,575,656.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56,141,546.97</b>	<b>684,869,333.77</b>	<b>562,667,410.67</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9,620,190.63</b>	<b>410,367,969.99</b>	<b>365,400,979.66</b>
减：营业成本	126,208,294.58	276,175,392.45	266,026,01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754.26	1,976,620.25	1,223,295.07
销售费用	13,513,737.80	40,230,808.29	30,885,045.78
管理费用	14,443,334.12	33,636,123.33	28,521,910.25
财务费用	9,262,831.03	17,927,507.13	20,338,028.10
资产减值损失	2,418,605.88	8,801,276.86	2,936,28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2,692,632.96</b>	<b>31,620,241.68</b>	<b>15,470,405.08</b>
加：营业外收入	25,091.23	1,217,343.23	1,424,732.58
减：营业外支出	1,513,475.32	1,125,000.42	1,185,93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4,369.25	392,579.58
<b>三、利润总额</b>	<b>21,204,248.87</b>	<b>31,712,584.49</b>	<b>15,709,205.14</b>
减：所得税费用	2,894,709.88	5,109,067.51	3,650,873.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309,538.99</b>	<b>26,603,516.98</b>	<b>12,058,331.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9,663.38	26,603,911.24	12,058,331.19
少数股东损益	-124.39	-394.26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5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309,538.99</b>	<b>26,603,516.98</b>	<b>12,058,331.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9,663.38	26,603,911.24	12,058,331.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9	-394.26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42,400.35	350,250,718.20	467,020,23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3,090.91	95,111,270.08	113,210,561.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325,491.26</b>	<b>445,361,988.28</b>	<b>580,230,80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69,021.86	352,011,067.11	281,951,72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9,492.06	30,527,372.63	29,067,53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5,617.84	30,830,840.22	20,796,5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0,129.80	114,177,654.30	173,360,10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744,261.56</b>	<b>527,546,934.26</b>	<b>505,175,892.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18,770.30</b>	<b>-82,184,945.98</b>	<b>75,054,908.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19.23	195,760.77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519.23</b>	<b>195,760.77</b>	<b>8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2,961.00	16,762,751.95	4,455,19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2,961.00</b>	<b>16,762,751.95</b>	<b>4,455,191.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40,441.77</b>	<b>-16,566,991.18</b>	<b>-4,375,191.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5,000.00	4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360,000.00	229,150,000.00	117,153,78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47,000,000.00	32,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360,000.00</b>	<b>292,175,000.00</b>	<b>194,853,785.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40,000.00	117,625,959.11	215,087,0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9,051.41	10,614,638.27	10,219,18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0,000.00	63,000,000.00	4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479,051.41</b>	<b>191,240,597.38</b>	<b>272,306,188.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80,948.59</b>	<b>100,934,402.62</b>	<b>-77,452,402.2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6.56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26,743.08</b>	<b>2,182,465.46</b>	<b>-6,772,684.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8,343.41	2,215,877.95	8,988,562.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525,086.49</b>	<b>4,398,343.41</b>	<b>2,215,877.95</b>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0,724,151.62	288,584.48	15,091,831.40	99,605.74	186,204,17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90,724,151.62	288,584.48	15,091,831.40	99,605.74	186,204,17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09,663.38	-124.39	18,309,663.38
（一）净利润				18,309,663.38	-124.39	18,309,663.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309,663.38	-124.39	18,309,663.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90,724,151.62</b>	<b>288,584.48</b>	<b>33,401,494.78</b>	<b>99,481.35</b>	<b>204,513,712.23</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00,000.00	4,032,347.74	42,243,308.52	-	143,575,6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7,300,000.00	4,032,347.74	42,243,308.52	-	143,575,65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3,424,151.62	-3,743,763.26	-27,151,477.12	99,605.74	42,628,516.98
（一）净利润				26,603,911.24	-394.26	26,603,516.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603,911.24	-394.26	26,603,516.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0,000.00				100,000.00	6,4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70,000.00				100,000.00	6,4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288,584.48	-288,584.48		
1、提取盈余公积			288,584.48	-288,584.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30,000.00	63,424,151.62	-4,032,347.74	-53,466,803.88		9,55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3,630,000.00	63,424,151.62	-4,032,347.74	-53,466,803.88		9,555,000.0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90,724,151.62</b>	<b>288,584.48</b>	<b>15,091,831.40</b>	<b>99,605.74</b>	<b>186,204,173.24</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3,266,974.98	30,950,350.09	-	86,017,3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	3,266,974.98	30,950,350.09	-	86,017,32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0,000.00	27,300,000.00	765,372.76	11,292,958.43	-	57,558,331.19
（一）净利润				12,058,331.19		12,058,33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058,331.19	-	12,058,331.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00	27,300,000.00				45,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200,000.00	27,300,000.00				4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765,372.76	-765,372.76		
1、提取盈余公积			765,372.76	-765,372.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27,300,000.00</b>	<b>4,032,347.74</b>	<b>42,243,308.52</b>	<b>-</b>	<b>143,575,656.26</b>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965,419.16	41,058,474.98	33,677,26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42,764.88	15,827,813.36	8,330,000.00
应收账款	232,627,983.95	220,023,978.69	195,899,324.64
预付款项	28,269,503.65	16,871,560.73	2,170,992.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78,818.27	3,381,515.61	28,969,031.86
存货	95,740,525.89	85,555,223.53	70,922,83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6,725,015.80</b>	<b>382,718,566.90</b>	<b>339,969,445.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152,022.24	46,152,022.24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542,822.53	34,410,953.04	27,578,143.93
在建工程	140,242.44	1,369,954.19	80,854.2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12,193.29	4,664,123.64	10,539,898.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4,596.91	2,245,290.39	1,910,16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760.00	1,105,920.00	592,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163,637.41</b>	<b>89,948,263.50</b>	<b>80,701,061.67</b>
<b>资产总计</b>	<b>509,888,653.21</b>	<b>472,666,830.40</b>	<b>420,670,506.7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5,530,000.00	132,690,000.00	39,765,959.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21,919.10	63,000,00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80,356,988.97	83,636,820.70	95,127,225.30
预收款项	11,302,041.85	2,722,073.50	2,787,133.16
应付职工薪酬	2,338,467.57	2,348,965.65	2,792,305.24
应交税费	9,281,867.45	3,630,858.89	7,918,356.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006,362.46	11,028,115.23	70,656,04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0,137,647.40</b>	<b>299,056,833.97</b>	<b>283,047,029.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0,137,647.40</b>	<b>299,056,833.97</b>	<b>283,047,029.4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724,151.62	90,724,151.62	27,300,000.00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88,584.48	288,584.48	4,032,347.74
未分配利润	18,738,269.71	2,597,260.33	36,291,12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751,005.81	173,609,996.43	137,623,47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9,751,005.81</b>	<b>173,609,996.43</b>	<b>137,623,477.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9,888,653.21</b>	<b>472,666,830.40</b>	<b>420,670,506.75</b>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4,264,784.53</b>	<b>276,282,496.73</b>	<b>260,369,795.60</b>
减：营业成本	73,089,588.45	188,365,210.45	193,604,61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721.63	1,288,233.60	936,314.90
销售费用	7,306,519.77	25,057,795.76	23,353,374.81
管理费用	7,745,180.70	19,584,215.59	18,879,701.02
财务费用	4,541,672.45	9,408,484.93	10,731,315.61
资产减值损失	2,167,891.94	8,207,977.86	2,366,05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8,613,209.59</b>	<b>24,370,578.54</b>	<b>10,498,423.40</b>
加：营业外收入	25,091.23	216,350.92	690,419.33
减：营业外支出	25,764.32	866,790.17	1,185,92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18,612,536.50</b>	<b>23,720,139.29</b>	<b>10,002,913.15</b>
减：所得税费用	2,471,527.12	3,658,620.21	2,349,185.52
<b>四、净利润</b>	<b>16,141,009.38</b>	<b>20,061,519.08</b>	<b>7,653,727.6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141,009.38</b>	<b>20,061,519.08</b>	<b>7,653,727.63</b>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61,826.56	173,661,275.10	286,681,76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79,462.78	221,832,214.37	202,944,689.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541,289.34</b>	<b>395,493,489.47</b>	<b>489,626,452.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12,888.14	181,079,227.64	180,896,66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1,244.37	16,731,615.77	15,880,94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9,474.65	20,723,155.56	16,477,55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98,790.57	265,228,521.81	222,288,468.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732,397.73</b>	<b>483,762,520.78</b>	<b>435,543,633.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8,891.61</b>	<b>-88,269,031.31</b>	<b>54,082,818.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19.23	172,760.77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519.23</b>	<b>172,760.77</b>	<b>8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455.00	4,031,763.95	1,513,4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2,455.00</b>	<b>4,431,763.95</b>	<b>1,513,47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9,935.77</b>	<b>-4,259,003.18</b>	<b>-1,433,47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25,000.00	4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80,000.00	156,050,000.00	62,653,78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32,000,000.00	22,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180,000.00</b>	<b>203,975,000.00</b>	<b>130,353,785.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40,000.00	63,125,959.11	148,537,0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1,272.59	5,949,204.90	4,883,23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0,000.00	38,000,000.00	3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941,272.59</b>	<b>107,075,164.01</b>	<b>185,420,238.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727.41</b>	<b>96,899,835.99</b>	<b>-55,066,452.0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39.07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56,944.18</b>	<b>1,381,212.21</b>	<b>-2,417,106.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474.98	1,677,262.77	4,094,368.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15,419.16</b>	<b>3,058,474.98</b>	<b>1,677,262.77</b>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0,724,151.62	288,584.48	2,597,260.33	173,609,9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90,724,151.62	288,584.48	2,597,260.33	173,609,99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41,009.38	16,141,009.38
（一）净利润				16,141,009.38	16,141,00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41,009.38	16,141,009.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80,000,000.00</b>	<b>90,724,151.62</b>	<b>288,584.48</b>	<b>18,738,269.71</b>	<b>189,751,005.81</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7,300,000.00	4,032,347.74	36,291,129.61	137,623,47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70,000,000.00</b>	<b>27,300,000.00</b>	<b>4,032,347.74</b>	<b>36,291,129.61</b>	<b>137,623,477.3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000,000.00</b>	<b>63,424,151.62</b>	<b>-3,743,763.26</b>	<b>-33,693,869.28</b>	<b>35,986,519.08</b>
（一）净利润				20,061,519.08	20,061,51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20,061,519.08</b>	<b>20,061,519.08</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70,000.00				6,3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370,000.00				6,3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88,584.48	-288,584.48	
1、提取盈余公积			288,584.48	-288,584.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30,000.00	63,424,151.62	-4,032,347.74	-53,466,803.88	9,55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3,630,000.00	63,424,151.62	-4,032,347.74	-53,466,803.88	9,555,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0,724,151.62	288,584.48	2,597,260.33	173,609,996.43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3,266,974.98	29,402,774.74	84,469,74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0	-	3,266,974.98	29,402,774.74	84,469,74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0,000.00	27,300,000.00	765,372.76	6,888,354.87	53,153,727.63
（一）净利润				7,653,727.63	7,653,727.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653,727.63	7,653,727.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00,000.00	27,300,000.00			45,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200,000.00	27,300,000.00			4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765,372.76	-765,372.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372.76	-765,372.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27,300,000.00</b>	<b>4,032,347.74</b>	<b>36,291,129.61</b>	<b>137,623,477.35</b>

##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211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备注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投资成立	498,028.70	-1,971.30

##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等。对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3-10	5	31.6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八) 收入、成本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适用的具体准则、依据和时点、成本核算的依据和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存在两种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和整体承包模式:

① 直销模式:即依据客户订单直接向客户销售耐火材料产品,业务流程为:  
签订购销合同→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并入库→公司开具发票→

收款。

② 整体承包模式：即公司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业务流程为：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考察并设计施工方案→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并安排生产→发货至现场项目部→公司组织整体承包项目施工（转炉、电炉、钢包等）→使用过程维护→客户根据合同按月或者使用完毕后出具结算单→公司开具发票-收款。

按照承包钢铁生产设备部位的不同划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转炉、电炉、钢包的整体承包服务。1、转炉承包：一般使用 10000 炉次左右，使用期限 1 年左右。在转炉砌筑完成后的使用过程中，需要公司及时维护并消耗产品，使用后期比前期的耐材消耗量大；2、电炉承包：一般使用 400 炉次左右，使用期限约 1 个月，使用过程中需要维护并消耗产品；3、钢包承包：一般使用 100 炉次左右，使用期限约 15 天，使用过程中需要维护并消耗产品。

销售结算办法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办法

①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经客户使用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② 承包模式下，主要有按月吨钢量结算和按套结算两种结算方式：

A、按月吨钢量结算：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承包业务按每个月的钢水产量和合同约定的吨钢水价格结算销售额，由钢厂每月出具结算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此种结算方式下，对于钢包和电炉承包业务，由于其使用寿命较短，一般在当月完成砌筑、使用和结算，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钢包、电炉相应消耗的产品成本。

此种结算方式下，对于转炉承包业务，其预期使用时间一般较长，但由于各种原因，其实际使用寿命（炉次或月数）与预期使用寿命相差较大，使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即能否实现收入及实现收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出于稳健原则和谨慎性考虑，对于该转炉的砌筑成本在转炉投入使用的当月即结转其成本。转炉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公司及时维护并消耗产品，一般使用后期比前期的耐材消耗量大，且使用过程中的维护成本超过砌筑成本。对于

每月维护消耗的产品,在公司当月收到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当月维护消耗的产品成本。

B、按套结算: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承包业务是在使用完毕下线后按使用的炉或包的个数(即套数)及约定的结算价格结算销售额。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套转炉、钢包、电炉相应消耗的产品成本。

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濮阳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相同,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与其基本一致,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直销和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的特点,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确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办法,即:

① 产品被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后,产品实物交付已经完成,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完全转移给客户;

② 产品被客户验收入库或使用后,公司已不再对产品实物继续管理和实施控制;

③ 直销业务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后结算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整体承包业务产品在客户使用并出具结算单后结算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④ 公司和客户按合同条款履行并结算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直销业务和整体承包业务使用的产品成本均可以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销和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办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稳健和配比原则。

## (九)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75,614.15	68,486.93	56,266.74
负债	55,162.78	49,866.52	41,909.18
股东权益	20,451.37	18,620.42	14,35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20,441.42	18,610.46	14,357.57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962.02	41,036.80	36,540.10
净利润	1,830.95	2,660.35	1,20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830.96	2,660.39	1,2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66	2,659.93	1,18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67	2,659.97	1,187.92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8	-8,218.49	7,5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534.04	-1,656.70	-43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9	10,093.44	-7,745.24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3.44%	32.70%	27.20%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9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8%	16.96%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0.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33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33	2.05
资产负债率(%)	72.95%	72.81%	74.48%
流动比率(倍)	1.12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0.7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0.61	1.47	1.47
存货周转次数(次)	0.78	2.07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	-1,941.88	-8,218.49	7,50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24	-1.03	1.07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0.96	2,660.39	1,205.83
毛利率(%)	33.44%	32.70%	27.20%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96%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0.2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0%、32.70% 和 33.44%，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逐年增长。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增加 5.5%，主要原因是：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2) 公司加强对业务流程的规范，不断压缩成本，导致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降低。

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 2012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加 1,454.42 万元。

## 2、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23.00	7,629.00	2,276.60
抵押借款	12,150.00	11,800.00	6,650.00
保证借款	1,650.00	1,150.00	500.00
合计	23,823.00	20,579.00	9,426.60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823.00 万元，截止目前已到期并偿还 14,29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未到期 9,53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逾期偿还本息的情况。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存在为关联方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目前已解除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95%	72.81%	74.48%
流动比率(倍)	1.12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0.7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8%、72.81% 和 72.95%，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款余额较高。公司发展较快，仅依靠内含增长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不分散公司控制权并降低财务费用，以短期借款作为主要融资方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获得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1 和 0.81，公司短期借款和经营性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并且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尽管流动资产可以涵盖流动负债，但是存货周转率较低，变现能力不高，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偿债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稳定，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债务能够及时得到清偿；

(2)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呈增长趋势，为未来的债权和股权融资奠定坚实基础；

(3) 付常浩家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在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具有较大的股权融资空间，可通过引进投资者的方式进行融资。

###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1.47	1.47
存货周转率（次）	0.78	2.07	2.14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 1.47，保持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流程和预警制度，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应收账款能够及时的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并能够有效控制存货的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其中 2012 年度为 2.14，2013 年度为 2.07。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参见本节“五、财务状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存货”。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332.55	44,536.20	58,02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274.43	52,754.69	50,5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8	-8,218.49	7,5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534.04	-1,656.70	-43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9	10,093.44	-7,7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67	218.25	-677.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83	221.59	898.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51	439.83	221.5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5.49 万元、-8,218.49 万元和 -1,941.88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一期为负数，主要原因是：1) 公司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偿还以前年度的关联借款，导致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公司 2013 年偿还付常浩借款 5,916.89 万元，增加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 近两年公司接受订单较多，为满足销售的需求，公司不断增加采购，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3 年期末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3,501.46 万元，2014 年一期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2,107.79 万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一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025.07 万元和 16,514.24 万元，支付大额采购、职工薪酬和相关税费后，现金流为负。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6,702.02 万元、35,025.07 万元和 16,514.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81%、85.35%和 87.09%，占比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51 万元、-1,656.69 万元和 -534.04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房屋建筑物和购买设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45.24 万元、10,093.44 万元和 4,188.09 万元，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

筹集资金，2014年短期借款净增加3,244.00万元；2013年注册资本增加1,000.00万元，短期借款净增加11,152.40万元；2012年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8,711.87万元，由于归还借款超过新增借款，导致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728.34	98.77%	40,500.63	98.69%	34,412.39	94.18%
其他业务收入	233.68	1.23%	536.17	1.31%	2,127.71	5.82%
<b>合计</b>	<b>18,962.02</b>		<b>41,036.80</b>		<b>36,540.1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耐火材料，其他业务为销售原材料及加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月-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4.18%、98.69%和98.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整体承包	8,073.04	43.11%	17,709.39	43.73%	14,909.55	43.33%
直销	10,655.30	56.89%	22,791.24	56.27%	19,502.84	56.67%
<b>合计</b>	<b>18,728.34</b>	<b>100.00%</b>	<b>40,500.63</b>	<b>100.00%</b>	<b>34,412.39</b>	<b>100.00%</b>

公司立足于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行业，专业从事钢铁、有色、玻璃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的耐火材料设计、研发、配置、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整体承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耐火材料的直销业务和整体承包业务，直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1月至5月分别为56.67%、56.27%和56.89%，销售结构较稳定。

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18,178.66	97.06%	39,123.18	96.60%	33,136.73	96.29%
国外	549.68	2.94%	1,377.45	3.40%	1,275.67	3.71%
合计	18,728.34	100.00%	40,500.63	100.00%	34,412.39	100.00%

国内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一期国内销售占比均超过96%且保持稳定。

公司对外出口货物，货物报关、发运后，即以船发运日期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结算办法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办法

①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经客户使用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② 承包模式下，主要有按月吨钢量结算和按套结算两种结算方式：

A、按月吨钢量结算：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承包业务按每个月的钢水产量和合同约定的吨钢水价格结算销售额，由钢厂每月出具结算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此种结算方式下，对于钢包和电炉承包业务，由于其使用寿命较短，一般在当月完成砌筑、使用和结算，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钢包、电炉相应消耗的产品成本。

此种结算方式下，对于转炉承包业务，其预期使用时间一般较长，但由于各种原因，其实际使用寿命（炉次或月数）与预期使用寿命相差较大，使用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即能否实现收入及实现收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出于稳健原则和谨慎性考虑，对于该转炉的砌筑成本在转炉投入使用的当月即结转其成本。转炉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公司及时维护并消耗产品，一般使用后期比前期的耐材消耗量大，且使用过程中的维护成本超过砌筑成本。对于每月维护消耗的产品，在公司当月收到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当月维护消耗的产品成本。

B、按套结算：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承包业务是在使用完毕下线后按使用

的炉或包的个数（即套数）及约定的结算价格结算销售额。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套转炉、钢包、电炉相应消耗的产品成本。

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相同，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与其基本一致，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是耐火材料行业，其主要产品耐火砖及不定型耐火材料均不在出口退税的目录之列，因而在报告期内无出口退税额。

办券商抽阅并核查了大额海外交易，相关合同、销售发票、凭证、出库单和报关单等资料，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

### （3）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业务类型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整体承包	按套结算	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是在客户使用完毕后按砌筑的炉或包的个数结算。按套结算，砌筑完毕后支付部分款项，随后根据运转情况达到一定炉次支付进度款，余款在保证期满后付清。
	按吨钢结算	部分转炉、钢包、电炉按每个月的钢水产量结算，由钢厂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钢厂结算单开票确认收入。
直销	开票结算	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或使用后出具结算证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962.02	41,036.80	12.31%	36,540.10
营业成本	12,620.83	27,617.54	3.82%	26,602.60
营业利润	2,269.26	3,162.02	104.39%	1,547.04
利润总额	2,120.42	3,171.26	101.87%	1,570.92
净利润	1,830.95	2,660.35	120.62%	1,20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96	2,660.39	120.62%	1,205.83
毛利率	33.44%	32.70%	20.24%	27.20%

公司2014年1月到5月的销售收入为18,962.02万元，2013年同期销售收

入为 15,286.34 万元，增长 24.04%。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1,036.8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2.3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至 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整体承包	8,073.04	5,051.91	37.42%
直销	10,655.30	7,358.10	30.94%
<b>合计</b>	<b>18,728.34</b>	<b>12,410.01</b>	<b>33.74%</b>
项目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整体承包	17,709.39	11,662.85	34.14%
直销	22,791.24	15,413.47	32.37%
<b>合计</b>	<b>40,500.63</b>	<b>27,076.32</b>	<b>33.15%</b>
项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整体承包	14,909.55	10,526.97	29.39%
直销	19,502.84	13,747.48	29.51%
<b>合计</b>	<b>34,412.39</b>	<b>24,274.45</b>	<b>29.46%</b>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有逐渐上升的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耐火材料生产领域的深入发展，随着研发能力的增强，销售渠道的扩展，业务流程的规范，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增强，使得毛利率逐渐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承包业务毛利率逐渐增加，2014 年度 1 月至 5 月为 37.42%，较 2013 年度增加 3.28%，主要原因是：1) 整体承包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设计、研发、配置、制造、施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服务，一体化的服务不仅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还能充分利用经验曲线效应，降低成本；2) 在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同时，公司对客户的了解逐渐加深，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逐步规范业务流程，降低成本，提供效果和效率兼备的服务；3) 提供一体化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耐火材料对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会持续的加大维护的投入，耐火材料维护的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15%，较 2012 年度增加 3.69%，主要原

因是 2013 年较 201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 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低。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14 年 1 月-5 月(元/吨)	2013 年(元/吨)	2012 年 (元/吨)
97 电熔镁砂	2,221.00	2,204.40	2,284.62
石墨	3,723.46	3,356.62	4,287.09
SV94 石墨	3,142.40	3,300.65	3,674.90
液体树脂	9,242.34	9,435.37	10,170.58
调和燃料油	2,812.98	2,968.69	3,171.94
20 镁钙砂	1,129.94	1,123.36	1,151.03

2013 和 201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北京利尔	34.61%	33.79%
金磊股份	29.68%	30.71%
濮耐股份	29.03%	28.25%
公司	32.70%	27.20%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为 32.70%，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2012 年毛利率为 27.2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低。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2 年有所提高。

### 3、营业收入分析

#### (1) 按销售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 1 月-5 月	2013 年 1 月-5 月	变动 (2014-20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201.11	912.21	288.90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3.65	677.67	675.98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974.56	316.19	658.37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712.45	1,072.65	-360.2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1.47	134.57	486.90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655.84	343.61	312.24
<b>合计</b>	<b>5,519.08</b>	<b>3,456.90</b>	<b>2,062.18</b>

公司 2014 年 1 月到 5 月的销售收入为 18,962.02 万元, 2013 年同期销售收入为 15,286.34 万元, 增长 24.04%,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与大客户关系加深的同时,

进一步增加对小客户的销售，比如：公司 2014 年一期对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较 2013 年同期分别增加 658.37 万元、486.89 万元和 312.23 万元。

单位：万元

客户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2013-2012)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33.00	1,477.93	1,355.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672.95	2,682.78	-9.83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9.09	2,978.17	-469.08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74.94	2,310.32	-335.3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8.70	280.53	1,328.17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68.71	1,559.27	-190.56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1,036.80 万元，较去年增长 12.31%。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了更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对已有客户的业务关系进一步加强，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其中影响较大的客户如下：

1) 2013 年公司对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2,833.00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1,355.07 万元，增长 47.83%；

2) 2013 年公司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608.70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1,328.17 万元，增长 473%。

## (2) 按销售产品分析

单价：元 销量：吨

电熔镁砂 97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2013-2012)
单价	2,226.79	2,272.09	-45.30
销量	21,211.30	12,451.08	8,760.22
主营业务收入	47,233,129.54	28,298,681.13	18,934,448.41
镁钙砖-20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2013-2012)
单价	2,660.48	2,722.07	-61.59
销量	9,102.86	2,183.09	6,919.77
主营业务收入	24,217,966.82	5,942,522.69	18,275,444.13
GOR 炉炉衬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2013-2012)
单价	818,488.2	925,402.70	-106,914.5
销量	26	15	11
主营业务收入	21,280,692.52	13,881,040.50	7,399,652.00

通过对销量与单价的敏感性分析，公司对敏感性较高的主要产品进行小幅度

降价，使得销量大幅度增加，带动整体收入增加。电熔镁砂 97 降价 1.99%，销量增加 70.36%，销售收入增加 66.91%；镁钙砖-20 降价 2.26%，销量增加 316.97%，销售收入增加 307.54%；GOR 炉炉衬降价 11.55%，销量增加 73.33%，销售收入增加 53.31%。

#### 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 2,660.35 万元，较去年增长 120.62%。公司 2013 年毛利为 13,419.26 万元，较去年增加 3,481.76 万元，毛利率的增长是导致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5 月	2013 年	年增长率	2012 年
销售费用	1,351.37	4,023.08	30.26%	3,088.50
管理费用	1,444.33	3,363.61	17.93%	2,852.19
财务费用	926.28	1,792.75	-11.85%	2,033.80
<b>合计</b>	<b>3,721.99</b>	<b>9,179.44</b>	<b>15.11%</b>	<b>7,974.50</b>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7.13%	9.80%		8.45%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7.62%	8.20%		7.81%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4.88%	4.37%		5.57%
<b>合计</b>	<b>19.63%</b>	<b>22.37%</b>		<b>21.8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差旅费、运费、砌筑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员工资社保福利、业务招待费、折旧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保持稳定且在合理范围内。2013 年三项费用总额比 2012 年增长了 15.11%，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	-----------------	---------	-----	---------

工资	71.06	193.13	-34.00%	292.60
社会保险	4.50	18.49	6.99%	17.28
差旅费	120.51	421.99	24.20%	339.78
运费	1,036.06	2,816.23	27.36%	2,211.22
装卸费	5.60	22.37	66.52%	13.43
出口费用	16.53	90.08	0.27%	89.83
代理费	0.32	6.06	-58.16%	14.49
广告宣传费		6.55	-36.94%	10.38
材料工具	7.89	7.63	4.02%	7.33
劳保用品	1.79	3.54	21.08%	2.93
佣金		26.68	13.45%	23.52
砌筑费	82.60	390.48	962.20%	36.76
其他	4.52	19.85	-31.40%	28.94
<b>合计</b>	<b>1,351.37</b>	<b>4,023.08</b>	<b>30.26%</b>	<b>3,088.50</b>

公司 2014 年 1 月到 5 月销售费用为 1,351.37 万元，2013 年同期销售费用为 1,405.18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8%，销售费用反而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以运费为主，2014 年海运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75.24 万元，铁路运输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121.29 万元，海运成本较铁路运输成本低，公司控制成本，增加海运，减少铁路运输。

本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为 4,023.08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934.58 万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12.31%，销售费用随之增加。砌筑费较 2012 年增加 353.71 万元，工资减少 99.47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砌筑主要由公司员工完成，外部砌筑费较少，人工费计入销售费用-工资，而 2013 年外部砌筑费较多，这部分计入销售费用-砌筑费，因此砌筑费增加，工资减少。运费较 2012 年增加 605.01 万元，原因是本期销量增加，收入较上期增加，运费随之增加，另外本期新增加客户选择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者居多，当年公路运费上涨。2013 年本公司控制销售费用，代理费较 2012 年减少 8.43 万元，广告宣传费减少 3.83 万元。

##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差旅费	12.14	7.47	-77.04%	32.53
办公费	38.87	93.95	147.74%	37.92
折旧	85.54	208.43	-27.16%	286.14

通讯费	7.05	33.50	-5.10%	35.30
修理费	14.64	10.20	51.10%	6.75
劳保支出	1.57	6.56	-34.09%	9.95
税金	67.38	204.65	94.21%	105.38
工资	104.99	326.15	-23.77%	427.85
福利费	53.25	121.90	66.24%	73.33
小车支出	69.92	190.57	-2.15%	194.75
其他费用	36.27	101.04	-48.19%	195.02
招待费	45.83	183.34	33.58%	137.25
邮寄费	0.49	1.70	21.00%	1.40
研发费用	802.70	1,673.86	37.33%	1,218.89
无形资产摊销	15.14	31.23	-6.15%	33.28
社保	50.79	169.06	199.48%	56.45
中介机构费	37.74	0.00		0.00
<b>合计</b>	<b>1,444.33</b>	<b>3,363.61</b>	<b>17.93%</b>	<b>2,852.19</b>

公司 2014 年 1 月到 5 月管理费用为 1,444.33 万元，2013 年同期管理费用为 848.85 万元，增长 70.15%，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研发费用为主，2014 年研发 1 月到 5 月研发费用为 802.70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55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主要发生在下半年。

本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为 3,363.6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511.42 万元。福利费增加 4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邓红军工伤赔偿 36.00 万元；税金增加 9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土地面积增加，同时土地税额由 4.5 元上涨到 6 元，导致房产税的增加，另外本期销售收入上涨较多也导致印花税的增加；社保增加 11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的缴费基数增加，另外本年度参保人员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45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研发项目均已完成，本年启动新的研发项目，比去年项目多，消耗多；工资减少 10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工资明细科目核算了维修人员的工资，2013 年维修人员的工资不再放在管理费用核算；办公费增加 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改制的审计、验资、评估费等。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投入
2014 年 1 月-5 月	AOD 炉炉帽出钢区域复合镁钙砖型结构的研发	216.52
	合计	<b>216.52</b>

2013 年度	反复喷涂技术在钢包衬上的应用	192.20
	转炉球形炉底透气砖定位砌筑的方法	169.16
	长寿命预制电炉盖的研发	166.49
	非成型熔融镁铝锆制品的扩大试验研究	168.71
	抗水化复合镁钙砖的研制	157.47
	低热导率高效节能复合镁钙砖的研制	175.80
	<b>合计</b>	<b>1,029.82</b>
2012 年度	提钒转炉用提高提钒收得率炉衬砖的研制	160.11
	钢包用无碳砖的研制	143.65
	提高 GOR 炉炉底寿命的镁钙碳砖的研制	144.49
	高性能镁铝铬复合尖晶石砖的研制	136.73
	<b>合计</b>	<b>584.98</b>

###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5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48.16	1,689.12	-13.10%	1,943.85
减：利息收入	53.51	80.33	-18.84%	98.98
加：汇兑损失	-6.54	32.53	443.92%	5.98
手续费及其他	38.17	151.42	-17.23%	182.95
<b>合计</b>	<b>926.28</b>	<b>1,792.75</b>	<b>-11.85%</b>	<b>2,033.80</b>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短期借款利息和应收票据贴现息组成。

公司 2014 年 1 月到 5 月财务费用为 926.28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256.91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11,152.40 万元,而 2013 年、2012 年短息借款利息分别为 1,068.73 万元和 1,022.71 万元,无明显变化,主要原因是: 1、2012 年期初短期借款余额 18,138.46 万元,2013 年期初短期借款余额 9,426.60 万元,2012 年初的计息基数大; 2、各项借款涵盖期间不一; 经过利息测试,公司利息费用计提准确。

公司 2013 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3.1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贴现息为 620,40 万元,2012 年贴现息为 921.14 万元,同比减少 300.74 元。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7	-70.05	-3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40	102.86	13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7	-23.57	-79.2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0.00</b>	<b>9.23</b>	<b>23.88</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84	8.81	5.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3	0.42	17.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7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42	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3.71	2,659.97	1,187.9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隧道窑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			50.00
用电节能补贴		100.00	23.43
科技项目补贴	0.40		52.00
星级企业奖励			10.00
其他补贴		2.86	1.25
<b>合计</b>	<b>0.40</b>	<b>102.86</b>	<b>136.68</b>

企业于2012至2013年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并非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补偿企业当期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补贴项目对应的研发项目已于当年实际完成，上述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8	84.44	3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	84.44	39.26
债务重组损失	120.76	9.17	0.00
对外捐赠	0.00	15.00	79.00
其他	28.01	3.89	0.34
<b>合 计</b>	<b>151.35</b>	<b>112.50</b>	<b>118.59</b>

2014年1月到5月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工伤赔偿。2014年5月出售叉车，原值6.4万元，累计折旧2.3万元，卖价1.8万元，增值税0.26万元，营业外支出2.58万元。赔偿款主要系员工的工伤赔偿，双方已于2014年2月20日签署劳动仲裁调解书，工伤按照仲裁书支付28万赔偿金。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系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5日经与瑞田钢业有限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把截止到2014年3月底的苍南金瑞债权200.85万元与瑞田钢业债权198.91万元共计债权399.76万元合并到瑞田钢业债权以279.00万元结算，确认债务重组损失120.76万元。

2013年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包括处置锅炉、叉车、电熔车间烤室、宿舍、锅炉房等固定资产；债务重组包括：2013年1月6日，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签订《抹账协议》，齐齐哈尔分公司原账1,500万元，需偿还1,452.83万元，其余47.17万元免除，公司于2013年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8.00万元，2013年产生债务重组损失9.17万元；2013年10月，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大连华锐原欠500.00万元，需还450.00万元，其余50.00万元免除，期初已计提足额坏账准备，所以没产生债务重组损失。对外捐赠包括：2013年1月7日，向大石桥市慈善总会捐赠5.00万元；2013年8月28日，向大石桥市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

2012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损失39.26万元；本期捐赠予大石桥市慈善总会，共捐赠75.00万元；本期由于洪水灾害事件捐赠大石桥市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分中心，共捐赠4.00万元人民币。

##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1）	15%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	15%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1）2013年6月27日，公司本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3年11月11日，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度年至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0.53	5.06	24.89
银行存款	2,241.97	434.77	196.70
其他货币资金	4,595.00	6,300.00	4,700.00
合 计	<b>6,847.51</b>	<b>6,739.83</b>	<b>4,921.59</b>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7.98	2,115.78	1,304.65
商业承兑汇票	3,208.70	450.00	0.00
<b>合 计</b>	<b>4,596.68</b>	<b>2,565.78</b>	<b>1,304.65</b>

报告期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43.51%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70	21.9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5.4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8	4.08%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3.26%
<b>合计</b>		<b>3,596.28</b>	<b>78.24%</b>
<b>应收票据总额</b>		<b>4,596.68</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7.54%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9.74%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7.7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7.79%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8	6.82%
<b>合计</b>		<b>1,275.08</b>	<b>49.70%</b>
<b>应收票据总额</b>		<b>2,565.78</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2.99%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	19.55%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7.66%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7.66%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7.66%
<b>合计</b>		<b>855.00</b>	<b>65.53%</b>
<b>应收票据总额</b>		<b>1,304.65</b>	<b>100.00%</b>

### 3、应收账款

####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	33,892.60	31,779.98	26,627.61
营业收入	17,041.02	41,036.79	36,540.0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78.74%	77.44%	72.87%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3,892.60万元，较2013年增加6.65%，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

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1,779.98万元，比2012年期末增加5,152.36万元，主要原因是以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去年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3年	2012年	增加 (2013-201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7.42	635.08	872.3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36.92	405.48	631.44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1,342.08	668.28	673.8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416.94	548.67	868.27
<b>合计</b>	<b>5,303.36</b>	<b>2,257.51</b>	<b>3,045.85</b>

2013年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7.04%，主要原因是：2013年10-12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32.22%，2012年10-12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为28.32%，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8月，期末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超过收入增长率。

近两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款较为及时。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大型企业，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指标

单位：万元

北京利尔	2013年	2012年	增长比率
应收账款	79,540.00	54,472.00	46.02%
营业收入	148,072.00	110,079.00	34.5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4.00%	49.00%	8.55%
金磊股份	2013年	2012年	增长比率
应收账款	16,000.00	15,000.00	6.67%
营业收入	47,500.00	40,700.00	16.7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3.68%	36.86%	-8.60%
<b>濮耐股份</b>	<b>2013年</b>	<b>2012年</b>	<b>增长比率</b>
应收账款	118,808.83	94,492.25	25.73%
营业收入	243,247.42	214,569.42	13.3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8.84%	44.04%	10.91%
<b>本公司</b>	<b>2013年</b>	<b>2012年</b>	<b>增长比率</b>
应收账款	31,779.98	26,627.62	19.35%
营业收入	41,036.80	36,540.10	12.3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77.44%	72.87%	6.27%

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8个月，回收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长。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销售渠道成熟，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强，追求现金的加速回收。公司的一些大客户的议价能力强，公司为稳定客户，制定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以提升行业竞争力，同时宽松的信用政策也吸引了小型客户，使公司扩宽销售渠道，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2,000.00	2,000.00	5.9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854.29	1,349.73	5.47%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770.00	1,770.00	5.22%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629.71	1,515.31	4.8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款	1,478.63	1,478.63	4.36%
<b>前五名小计</b>		<b>8,732.63</b>	<b>8,113.67</b>	<b>25.77%</b>
<b>应收账款总额</b>		<b>33,892.60</b>	<b>27,048.6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2,483.52	2,483.52	7.81%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2,000.00	2,000.00	6.29%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760.52	1,760.52	5.5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507.42	1,507.42	4.7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款	1,416.94	1,416.94	4.46%
<b>前五名小计</b>		<b>9,168.40</b>	<b>9,168.40</b>	<b>28.85%</b>

应收账款总额		31,779.98		100.00%
<b>2012年12月31日</b>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东泰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2,118.48	2,118.48	7.96%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991.46	1,991.46	7.48%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965.54	1,055.94	7.38%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900.17	1,900.17	7.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款	1,088.99	1,088.99	4.09%
<b>前五名小计</b>		<b>9,064.64</b>	<b>8,155.04</b>	<b>34.04%</b>
<b>应收账款总额</b>		<b>26,627.62</b>		<b>100.00%</b>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34.04%、28.85%和25.88%，逐年降低，且不存在单个客户应收账款超过10%的情况，降低了坏账风险。

### (3) 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风险组合	2014-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048.60	80.55%	540.97	26,507.63
1-2年(含)	4,708.86	15.24%	470.89	4,237.97
2-3年(含)	1,121.24	3.63%	224.25	897.00
3-4年(含)	155.46	0.50%	77.73	77.73
4-5年(含)	16.77	0.05%	13.42	3.35
5年以上(含)	7.02	0.02%	7.02	
合计	33,057.95	100.00%	1,334.27	31,723.68
账龄风险组合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456.93	88.73%	549.13	26,907.79
1-2年(含)	1,536.89	4.97%	153.68	1,383.20
2-3年(含)	1,903.21	6.15%	380.64	1,522.56
3-4年(含)	39.38	0.13%	19.69	19.69
4-5年(含)	1.89	0.01%	1.51	0.37
5年以上(含)	7.02	0.02%	7.02	-
合计	30,945.33	100.00%	1,111.69	29,833.63
账龄风险组合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918.85	82.32%	438.84	21,480.01
1-2年(含)	4,537.93	17.04%	453.79	4,084.13
2-3年(含)	161.91	0.61%	32.38	129.53
3-4年(含)	1.89	0.01%	0.94	0.94
4-5年(含)	0.44	0.00%	0.35	0.08
5年以上(含)	6.57	0.02%	6.57	-
合计	26,627.61	100.00%	932.90	25,694.71

2014年5月31日账龄在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31,757.45万元,占比为95.79%; 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28,993.83万元,占比为93.70%; 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2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26,456.79万元,占比为99.3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由于耐火材料行业基本依附于钢铁行业,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或民营钢铁企业,公司对客户采用赊销的销售策略。公司在选择目标客户之前,对目标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付款周期等进行前期调查和综合评估后,给予该客户相应的赊销期限。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客户履行付款义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对该客户后续发货和合同履行的进度。在合同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回款情况对客户重新进行评估,调整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每年对合作客户进行全面评估,淘汰一批盈利能力差、回款速度慢、市场地位低的劣质客户,从而降低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对应当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基本稳定在3.2亿元左右,2012、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均为1.42次,说明回款较为稳定。与同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存在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高、周转次数少(北京利尔和濮耐股份均为2次左右)的差距,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用了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由于目前国内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依附于钢铁行业的现实,钢铁行业整体低迷必然影响耐火材料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收,对此,公司对不良债权及时进行了处理,对于有回收风险的客户(如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按照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有潜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公司通过加大催收力度,如发律师函催收或者采用诉讼的方式(如青岛钰也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发生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回款策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也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80% 以上，且公司客户多是大中型企业，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经济内容	2014-5-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销售款	834.65	584.25	70.00%	客户经营困难
<b>合计</b>	<b>834.65</b>	<b>584.25</b>		
经济内容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销售款	834.65	584.25	70.00%	客户经营困难
<b>合计</b>	<b>834.65</b>	<b>584.25</b>		

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有明显迹象表明其无法偿还全部款项，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差确认坏账准备。

(5) 制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利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公司	北京利尔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和充分性

公司 2013 年 2-3 年应收账款比重较多，主要是 2012 年 1-2 年应收账款比重较多。公司 2012 年 1 年内应收账款于 2013 年收回 92.99%，1-2 年内应收账款于 2013 年收回 58.06%，2-3 年内应收账款于 2013 年收回 75.68%，3 年以上应收账款没有收回，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涵盖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3,892.60 万元，余额前 20 名客户占余额比例为 67.55%。截止 2014 年 11 月末，余额前 20 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回

款比例为 56.97%。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5月 31日余额	账龄				2014年6 月至11月 回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 年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60.33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6.13	1,871.73	114.40			1,000.00
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	1,854.29	1,349.73	437.62	66.94		1,527.46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	1,770.00				901.8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1,478.63	1,478.63				1,478.63
营口荣源三和耐火有限公司	1,400.41	1,400.41				395.00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1,213.03	238.87	477.88	496.28		820.0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59.33	1,159.33				343.0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9.08	907.40	157.45	44.24		526.65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980.32	980.32				598.5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944.79	464.80	16.45	346.87	116.66	300.00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29.66	929.66				313.01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842.29	842.29				250.00
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	834.65		663.28	171.3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29.36	829.36				829.3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6.81	736.81				303.3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8.83	728.83				718.9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712.30	712.30				57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704.32	704.32	-	-	-	450.0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80.23	581.30	49.46	49.46		188.00
合计	22,894.47	17,686.11	3,916.54	1,175.16	116.66	11,574.09

### (8)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预付款项

(1) 期末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28.87	829.05	742.79
<b>合计</b>	<b>928.87</b>	<b>829.05</b>	<b>742.79</b>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5名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 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石桥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230.59	230.59	24.82%
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62	142.62	15.35%
营口供电公司大户电费结算专户	电费	115.44	115.44	12.43%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45	97.45	10.49%
大石桥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0	50.00	5.38%
<b>合 计</b>		<b>636.10</b>	<b>636.10</b>	<b>68.48%</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 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石桥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177.27	177.27	21.38%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5.24	155.24	18.73%
营口供电公司大户电费结算专户	电费	82.30	82.30	9.93%
营口丰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53	43.53	5.25%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总公司	材料款	21.79	21.79	2.63%
<b>合 计</b>		<b>480.14</b>	<b>480.14</b>	<b>57.91%</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 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营口高科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6.19	186.19	25.07%
营口供电公司大户电费结算专户	电费	146.76	146.76	19.76%
大石桥百寨供电所	电费	77.81	77.81	10.48%
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0	70.00	9.42%
大石桥供电分公司	电费	43.11	0.00	5.80%
<b>合 计</b>		<b>523.87</b>	<b>480.76</b>	<b>70.53%</b>

## (3)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4.74	210.89	252.15
<b>合计</b>	<b>234.74</b>	<b>210.89</b>	<b>252.15</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投标过程中,客户会要求投标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客户一般在下达中标通知书后归还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公司 2012 年应收付金永和付宇的个人借款共计 519,985.00 元,因此 2012 年期末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随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不断规范,于 2013 年收回全部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 (2)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风险组合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内	195.69	70.52%	3.91	191.78
1-2年	5.00	1.80%	0.50	4.50
2-3年	1.00	0.36%	0.20	0.80
3-4年	75.00	27.03%	37.50	37.50
4-5年	0.80	0.29%	0.64	0.16
5年以上	0.01	0.00%	0.01	-
<b>合计</b>	<b>277.50</b>	<b>100.00%</b>	<b>42.76</b>	<b>234.74</b>
账龄风险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内	75.48	29.22%	1.51	73.97
1-2年	106.00	41.04%	10.60	95.40
2-3年	11.00	4.26%	2.20	8.80
3-4年	65.20	25.24%	32.60	32.60
4-5年	0.60	0.23%	0.48	0.12
5年以上	0.01	0.00%	0.01	-
<b>合计</b>	<b>258.29</b>	<b>100.00%</b>	<b>47.40</b>	<b>210.89</b>

账龄风险组合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内	193.66	71.60%	3.87	189.79
1-2年	11.00	4.07%	1.10	9.90
2-3年	65.20	24.11%	13.04	52.16
3-4年	0.60	0.22%	0.30	0.30
4-5年		0.00%		
5年以上	0.01	0.00%	0.01	
合计	<b>270.47</b>	<b>100.00%</b>	<b>18.32</b>	<b>252.15</b>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72	1年以内	28.01%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50.00	3-4年	18.02%
大石桥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	保证金	26.12	1年以内	9.4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7.21%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7.21%
前5名小计		<b>193.84</b>		<b>69.85%</b>
其他应收款总额		<b>277.51</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	1-2年	42.59%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区分公司	保证金	50.00	3-4年	19.36%
大石桥市矿产资源管理中心	保证金	22.12	1年以内	8.5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3-4年	5.81%
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87%
前5名小计		<b>207.12</b>		<b>80.19%</b>
其他应收款总额		<b>258.29</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押金	100.00	1年以内	36.97%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区分公	保证金	50.00	2-3年	18.49%

付金永	暂借款	50.00	1年以内	18.49%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1.0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2-3年	5.55%
前5名小计		<b>245.00</b>		<b>90.58%</b>
其他应收款总额		<b>270.47</b>		<b>100.00%</b>

2012年,付金永向公司借款50万元,付宇向公司借款1.99万元,导致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3年,付金永、付宇归还全部借款。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15.63	15.77%	3,135.73	20.74%	2,928.04	25.21%
在产品	999.48	5.80%	572.71	3.79%	384.87	3.31%
产成品	13,077.34	75.92%	11,143.89	73.72%	8,034.77	69.18%
包装物	92.47	0.54%	88.99	0.59%	117.81	1.01%
低值易耗品	339.22	1.97%	175.04	1.16%	149.39	1.29%
合计	<b>17,224.14</b>	<b>100.00%</b>	<b>15,116.35</b>	<b>100.00%</b>	<b>11,614.89</b>	<b>100.00%</b>

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614.89万元、15,116.35万元和17,224.1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22.29%和27.79%,占比有所上升。

期末存货余额持续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① 公司的存货周转期包括采购、生产、发货和客户使用/验收,通常为六个月。在承包销售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现场情况完成设计、产品配置、施工等工作后交付客户使用,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维护。该整体承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客户每月对公司通报钢水产量和月消耗等数据,由公司现场人员和客户进行核对。这种模式下,存货周转期会增加且易受客户当月使用量的影响。个别情况下,客户对生产安排不当导致公司产品不能立即投入使用,使得存货周转期增加。通过以上分析得出,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周转期较长,期末

存货余额较大。

②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8,034.77 万元、11,143.89 万元和 13,077.34 万元,占同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9.18%、73.72%和 75.92%,产成品余额和占存货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5 月 31 日和 2013 年仓库和客户钢厂的产成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占产成品总额的比重
公司仓库	4,700.66	35.95%
客户钢厂	<b>8,376.68</b>	<b>64.05%</b>
合 计	<b>13,077.34</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占产成品总额的比重
公司仓库	4,168.47	38.67%
客户钢厂	6,975.42	61.33%
合 计	<b>11,143.89</b>	<b>100.00%</b>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在公司仓库内,另一部分在客户钢厂内。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客户钢厂内的产成品比重为 64.05%,较 2013 年增加 2.72%,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客户使用后出具结算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春节期间大部分钢厂停产以及上半年季节性检修,导致钢厂内存货增多。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5.21%、20.74%和 15.77%,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到生产之间的存货周转期,减少存货所占用的资金,提高存货周转率。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绝大部分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预收款与之对应,历史上未出现过产品、库存商品大额损失的情况;公司存货也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呆滞积压现象。

2013 年和 2012 年主要产成品期末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镁碳砖	3,350.91	1,284.66	2,066.25
镁钙砖	2,270.63	917.83	1,352.80
镁砖	1,227.88	522.90	704.98

镁铬砖	661.92	359.94	301.98
电熔镁砂 97	358.21	118.67	239.54
<b>合计</b>	<b>7,869.56</b>	<b>3,204.00</b>	<b>4,665.56</b>

公司 2013 年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11,143.89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38.70%，主要原因是：2013 年主要产成品镁碳砖较去年增加 2,066.25 万元、镁钙砖较去年增加 1,352.80 万元、镁砖较去年增加 704.98 万元、镁铬砖较去年增加 301.98 万元、电熔镁砂较去年增加 239.54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增长 100.35%，订单较多，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提高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周期，同时保证了充足的供应，降低断货风险，增强了对下游的议价能力，充足的供应维持了公司与大客户稳定的关系，同时增加对小客户的销售，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

### (2) 2013 年和 2012 年存货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存货(元)；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期末余额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率
北京利尔	375,250,000.00	292,550,000.00	28.27%
金磊股份	114,000,000.00	89,350,000.00	27.59%
濮耐股份	878,040,923.88	792,830,295.28	10.75%
本公司	151,163,496.19	116,148,857.54	30.15%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
北京利尔	2.85	2.65	0.20
金磊股份	3.41	3.40	0.01
濮耐股份	2.07	1.66	0.41
本公司	2.07	2.14	-0.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已经成型，客户稳定，存货周转较成熟，能够通过长期经验来预测销售，保证存货的库存和销售可以得到权衡；公司的存货周转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低，但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销售模式较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股份改制的完成及中介结构的不断辅导，公司销售策略与存货的内控在逐渐完善。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测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存在存货减值情况；根据报告期末存货盘点结果，也未发现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业务发展正常，外部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7,146.33</b>	<b>16,328.61</b>	<b>15,205.31</b>
房屋建筑物	6,775.84	6,305.84	5,460.99
生产设备	8,419.76	8,133.56	8,039.22
运输设备	1,637.62	1,583.54	1,438.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12	305.68	267.0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386.72</b>	<b>5,864.29</b>	<b>5,239.78</b>
房屋建筑物	1,381.12	1,248.88	1,020.48
生产设备	3,583.21	3,261.98	2,878.71
运输设备	1,184.74	1,130.57	1,16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64	222.86	179.45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759.62</b>	<b>10,464.32</b>	<b>9,965.53</b>
房屋建筑物	5,394.72	5,056.95	4,440.51
生产设备	4,836.55	4,871.58	5,160.51
运输设备	452.88	452.97	276.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7	82.82	87.63

### ①累计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3,120.19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1,355.39 万元，2013 年度为 1,233.56 万元，2014 年 1-5 月为 531.23 万元。

### 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912.36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为

650.30 万元，2014 年 1-5 月为 262.06 万元。

### ③闲置资产

公司的闲置资产是脱氧剂车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整流变压器、电动单梁起重机、冶炼电控平台、高压开关库、LD 电动单梁起重机等。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原值总计 80.96 万元。经评估师的评估，公司闲置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准备继续投入使用。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名称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未办理原因	预计办理时间
房屋建筑物	路西库房	176.29	5.58	170.71	正在办理	2014 年
房屋建筑物	路西宿舍楼	55.07	1.74	53.32	正在办理	2014 年
<b>合计</b>		<b>231.36</b>	<b>7.33</b>	<b>224.03</b>		

## 8、无形资产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b>一、原价合计</b>	<b>1,487.87</b>	<b>1,487.87</b>	<b>1,628.31</b>
土地使用权	1,487.87	1,487.87	1,628.31
其中：公司本部	584.51	584.51	1,300.16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75.20	575.20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28.15	328.15	328.15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77.08</b>	<b>162.51</b>	<b>271.72</b>
土地使用权	177.08	162.51	271.72
其中：公司本部	123.29	118.10	246.17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7.10	10.99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69	33.41	25.55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10.79</b>	<b>1,325.36</b>	<b>1,356.59</b>
土地使用权	1,310.79	1,325.36	1,356.59
其中：公司本部	461.22	466.41	1,053.99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58.10	564.21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1.46	294.74	302.60

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累计摊销额为 790,781.84 元，其中：其

中 2012 年度为 332,751.60 元, 2013 年度为 312,280.99 元, 2014 年 1-5 月为 145,749.25 元。

土地使用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开始使用日期	摊销止日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29.49	2003.8	2049.8
		155.02	2007.5	2056.12
		575.20	2013.4	2052.6
		83.71	2009.10	2050.9
		244.44	2009.10	2051.9
合计		<b>1,487.87</b>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土地预付款	1,151.61	706.15	59.20
合计	<b>1,151.61</b>	<b>706.15</b>	<b>59.20</b>

将长期预付款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和土地预付款。

##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61.29	1,743.34	951.22
合计	<b>1,961.29</b>	<b>1,743.34</b>	<b>951.22</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23.00	7,629.00	2,276.60
抵押借款	12,150.00	11,800.00	6,650.00
保证借款	1,650.00	1,150.00	500.00
信用借款	0.00		
合计	<b>23,823.00</b>	<b>20,579.00</b>	<b>9,426.60</b>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生产经营中需使用的流动资金也与日俱增，对此，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来解决，另一方面通过加大短期融资力度，使银行融资规模同步增长来筹集，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26.60 万元、20,579.00 万元和 23,823.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9%、41.30% 和 43.61%。

(2)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3,823.00 万元，尚未到期的主要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借款类别	抵押物(担保人)
营口银行	570.00	2013/8/6	2014/8/2	6.00%	质押借款	付伟个人存单
营口银行	570.00	2013/9/29	2014/9/26	6.00%	质押借款	付伟个人存单
营口银行	1,500.00	2014/1/6	2015/1/5	7.80%	抵押借款	营口中镁大酒店
建行营口分行	750.00	2014/1/22	2015/1/19	7.20%	抵押借款	土地、房屋、付常浩保证
华夏银行	1,000.00	2013/5/31	2014/5/31	7.20%	抵押借款	土地、房屋抵押、营口关山保证、付常浩保证
华夏银行	2,000.00	2013/6/8	2014/6/8	7.20%	抵押借款	土地、房屋抵押、营口关山保证、付常浩保证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4/24	2014/10/20	7.20%	抵押借款	土地、房屋抵押、营口关山保证、付常浩保证
招商银行	1,100.00	2014/4/4	2015/4/4	7.50%	保证借款	营口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担保，并由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和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行莱芜凤城支行	910.00	2014/1/22	2014/7/17	7.26%	质押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
中行莱芜凤城支行	910.00	2014/5/13	2014/11/7	6.59%	质押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
营口银行	1,000.00	2014/4/9	2015/4/8	7.80%	抵押借款	房屋 土地
营口银行	750.00	2014/4/15	2015/4/14	7.80%	抵押借款	房屋 土地
营口银行	500.00	2014/4/18	2015/4/17	7.80%	抵押借款	房屋 土地
营口银行	650.00	2014/4/23	2015/4/22	7.80%	抵押借款	房屋 土地

营口银行	1,500.00	2014/3/26	2015/3/24	7.80%	抵押借款	房屋 土地
营口银行	550.00	2013/10/31	2014/10/28	8.40%	保证借款	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莱芜中行凤城支行	570.00	2014/1/23	2014/7/22	6.72%	质押借款	公司定期存单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1/7	2014/7/7	7.80%	抵押借款	房屋土地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95.00	11,300.00	9,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37.19		
<b>合 计</b>	<b>10,432.19</b>	<b>11,300.00</b>	<b>9,400.00</b>

拟挂牌主体存在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及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镁控股	36,260,865.58	31,080,829.00	70,319,001.61
中镁高温	4,185,896.79	1,535,728.66	0.00
关山耐火	0.00	0.00	0.00
中耐装备	0.00	0.00	0.00
合计	40,446,762.37	32,616,557.66	70,319,001.6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形。

2014年6-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5,937.26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合计4,937.26万元，均已存入100%保证金，分别将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到期。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开具的票据进行核查，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列示了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等必要要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公司票据背书连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票据背书连续性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岗位互不相容原则针对资金管理、销售和采购业务风险进行调查：

#### (1)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在职责分工上，采购部、财务部各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下单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该循环遵循以下流程：生产部门制作下单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与供应商询价议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到货验收-财务部收到单据后记录应付账款等财务信息-采购部经对账后提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与总经理审批后付款-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供应商进行往来核对。

#### (2)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在职责分工上，销售部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的接受与审批、销售与运货、实物资产保管与会计记录、收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公司主要遵循以下流程：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交业务经理或片区经理审核-签订合同-提交仓储部进行发货-客户确认验收货物并提请开票-财务部根据营销中心申请审核开票内容并开出发票-财务部根据收款情况记录财务信息-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客户进行往来核对。

#### (3) 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主要体现在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收付款的控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

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财务经理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出纳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

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经理核准后办理注销。

申请付款：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并经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核对-报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收到款项：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财务经理复核。

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每月末，财务经理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经理复核签字。财务经理定期或不定期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金管理、销售和采购业务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应付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收票人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承兑汇票金额	占总额比例
海城市永富矿产品筛选厂	非关联方	2,000.00	19.17%
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36	2.20%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92%
辽宁宏宇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44%
营口华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0.96%
<b>前5名小计</b>		<b>2,679.36</b>	<b>25.68%</b>
<b>应付票据总额</b>		<b>10,432.19</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收票人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承兑汇票金额	占总额比例
海城市盈盈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0	10.87%
海城市永富矿产品筛选厂	非关联方	736.50	6.52%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77%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77%
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1.42%
<b>前5名小计</b>		<b>2,525.00</b>	<b>22.35%</b>
<b>应付票据总额</b>		<b>11,300.00</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收票人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承兑汇票金额	占总额比例

营口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4.89%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0	13.77%
营口德盛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0	3.66%
海城市天旭矿产品筛选厂	非关联方	316.00	3.36%
营口富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0.53%
<b>前 5 名小计</b>		<b>3,404.00</b>	<b>36.21%</b>
<b>应付票据总额</b>		<b>9,4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或欠息的情形。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账款	15,913.20	9.15%	14,578.58	8.70%	13,411.43
<b>合计</b>	<b>15,913.20</b>	<b>9.15%</b>	<b>14,578.58</b>	<b>8.70%</b>	<b>13,411.43</b>

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1.43 万元、14,578.58 万元和 15,913.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2.00%、29.26% 和 29.13%。由于 201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导致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渐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销量的增长，公司加大采购原材料力度。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47.59	98.33%	14,148.49	97.05%	9,673.02	72.13%
1-2年	199.92	1.26%	320.63	2.20%	3,649.26	27.21%
2-3年	57.39	0.36%	79.04	0.54%	73.87	0.55%
3年以上	8.31	0.05%	30.42	0.21%	15.28	0.11%
<b>合计</b>	<b>15,913.20</b>	<b>100.00%</b>	<b>14,578.58</b>	<b>100.00%</b>	<b>13,411.43</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逐渐增加，公司还款能力增强，商业

信誉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997.95	1,997.95	12.56%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56.24	1,156.24	7.27%
营口天益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52.93	752.93	4.73%
惠民县科宇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550.05	550.05	3.46%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47.58	547.58	3.44%
<b>前 5 名小计</b>		<b>5,004.75</b>	<b>5,004.75</b>	<b>31.45%</b>
<b>应付账款总额</b>		<b>15,913.20</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85.87	1,785.87	12.25%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81.85	881.85	6.05%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0.69	640.69	4.39%
惠民县富城耐火材料厂	材料款	521.38	521.38	3.58%
营口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4.90	494.90	3.39%
<b>前 5 名小计</b>		<b>4,324.68</b>	<b>4,324.68</b>	<b>29.66%</b>
<b>应付账款总额</b>		<b>14,578.58</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营口市鸿诺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00.53	700.53	5.22%
大石桥市大岭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24.98	624.98	4.66%
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21.68	521.68	3.89%
惠民县和丰耐火材料厂	货款	470.65	470.65	3.51%
惠民县陇海耐火材料厂	货款	445.33	445.33	3.32%
<b>前 5 名小计</b>		<b>2,763.18</b>		<b>20.60%</b>
<b>应付账款总额</b>		<b>13,411.43</b>		<b>100.00%</b>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预收款项	2,578.95	1,261.17	629.47
<b>合计</b>	<b>2,578.95</b>	<b>1,261.17</b>	<b>629.47</b>

预收款项 2014 年 5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4.49%，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35%，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88.40	1,137.32	7,477.85
<b>合计</b>	<b>988.40</b>	<b>1,137.32</b>	<b>7,477.85</b>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7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偿还了上年欠付常浩 5,916.89 万元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20.00	2.02%	148.92	13.09%	363.31	4.86%
1—2 年	15.00	1.52%	15.00	1.32%	6,129.13	81.96%
2—3 年	-	-	-	0.00%	1.00	0.01%
3 年以上	953.40	96.46%	973.40	85.59%	984.40	13.16%
<b>合计</b>	<b>988.40</b>	<b>100.00%</b>	<b>1,137.32</b>	<b>100.00%</b>	<b>7,477.85</b>	<b>100.00%</b>

2014 年 5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3.40 万元和 973.40 万元，占比均超过 85%，主要是与营口中镁大酒店往来款 751.40 万元未偿还。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29.14 万元，主要是欠付常浩 5,916.89 万元欠款所致。

2011 年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偏紧，为此，公司向付常浩借款 8,216.89 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2012 年偿还借款 2,300.00 万元，2013 年年底前已全部还清上述借款，此后未再发生。上述借款均属无偿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

(3)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76.02%	往来款	关联方
丁德煜	100.00	10.12%	借款	非关联方
付常海	47.00	4.76%	借款	非关联方
刘世忠	22.00	2.23%	借款	非关联方
闫亚彬	20.00	2.02%	借款	非关联方
前5名小计	940.40	95.14%		
其他应付款总额	988.4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66.07%	往来款	关联方
孙桂兰	115.00	10.11%	借款	关联方
丁德煜	100.00	8.79%	借款	非关联方
刘世忠	22.00	1.93%	借款	非关联方
付季平	20.00	1.76%	借款	非关联方
前5名小计	1008.40	88.66%		
其他应付款总额	1,137.32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付常浩	5,916.89	79.13%	借款	关联方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10.05%	往来款	关联方
张玉琴	185.00	2.47%	借款	关联方
付常海	163.82	2.19%	借款	非关联方
孙桂兰	150.00	2.01%	借款	关联方
前5名小计	7,076.51	94.63%		
其他应付款总额	7,477.8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陆续还关联借款,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关联借款。

年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6、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566.53	334.05	594.65

城建税	31.26	6.12	18.43
教育费附加	31.26	6.12	21.34
房产税	4.82	5.47	26.22
土地使用税	7.18	7.23	16.84
印花税	1.49	1.03	4.02
企业所得税	301.58	181.03	356.53
个人所得税	-0.74	-1.06	0.09
其他	30.18	30.64	11.97
<b>合 计</b>	<b>973.56</b>	<b>570.64</b>	<b>1,050.11</b>

应交税费 2014 年 5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61%，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6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确认销售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为 15%；同时，2013 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与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目前的负债几乎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在于受公司所处行业的毛利率水平限制，公司在资金筹措上优先考虑成本因素，大量使用流动负债可以节约资金成本。

### （三）股东权益

#### 1、实收资本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付常浩	5,682.86	71.04%	5,682.86	71.04%	5,425.00	77.50%
付长辉	716.51	8.96%	716.51	8.96%	525.00	7.50%
付长武	716.51	8.96%	716.51	8.96%	525.00	7.50%
付艳华	716.51	8.96%	716.51	8.96%	525.00	7.50%
张英佳	31.43	0.39%	31.43	0.39%		
金耀东	31.43	0.39%	31.43	0.39%		
王利	20.95	0.26%	20.95	0.26%		
张君	20.95	0.26%	20.95	0.26%		
崔学正	31.43	0.39%	31.43	0.39%		

苏广深	31.43	0.39%	31.43	0.39%		
合计	8,000.00	100%	8,000.00	100%	7,000.00	100%

2013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为 8,0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股份改制，折股后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包括付常浩 1,595.00 万元、付长武 75.00 万元、付长辉 75.00 万元、付艳华 75.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认缴。2012 年 6 月 26 日，付长武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付艳华，付长武将其持有的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付常浩，付长辉将其持有的 38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付常浩。

##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72.41	9,072.41	2,730.0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9,072.41</b>	<b>9,072.41</b>	<b>2,730.00</b>

### （1）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16 日，付常浩对本公司投资 2,050.00 万元，其中：82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23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付常浩、付长武、付长辉、付艳华对本公司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500.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2）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 22 日，付长辉、付长武、付艳华、张英佳、金耀东、王利、张君、崔学正、苏广深对本公司投资 1,592.50 万元，其中：637.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955.5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72.42 万元

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部分的金额 9,072.42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85	28.85	403.23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28.85</b>	<b>28.85</b>	<b>403.23</b>

本公司之母公司按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9.18	4,224.33	3,095.04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0.97	4,224.33	3,095.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30.97	2,660.39	1,20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6	76.5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346.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0.15	1,509.18	4,224.33

### 5、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年度	2012年都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94	9.96	-
合计	9.94	9.96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	
付常浩	控股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付长辉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付长武	
付艳华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付常浩、金耀东、崔学正、付长辉、苏广深、 付丽	公司董事
王树山、付春雨、上官永强；	公司监事
公司总经理付钢；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车作翊；公司副总经理 9 名：金耀东（常务副 总经理）、付宇、崔学正、苏广深、王利、张 君、张英佳、马永贵、孙中葵。	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的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重要股东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营口中镁大酒店	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石桥市滕发轻烧矿	
大石桥市富城建筑装饰材料厂	
7、公司其他关联方	
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侄子控制的企业
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二) 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5% 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 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下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或评估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5) 如董事会因关联董事回避不足法定人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 **4、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

(4)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 **5、交易的执行与审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要变更主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按原审批权限予以变更、终止或解除。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组织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城集团			14.08	0.03%	16.19	0.04%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17	0.21%
<b>合计</b>			<b>14.08</b>	<b>0.03%</b>	<b>102.36</b>	<b>0.25%</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参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平市场交易中的公平、公正原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月至5月的关联销售为102.36万元、14.08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同期同类交易比重为0.25%、0.03%和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随着公司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关联销售逐年下降。

#### 2、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58	1.50%
富城集团			-	-	17.46	0.10%
腾发轻烧矿					83.07	0.49%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	-	31.30	0.19%
<b>合计</b>					<b>384.43</b>	<b>2.28%</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参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平市场交易中的公平、公正原则，2012年关联采购为384.43万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重为2.2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2013年和2014年1月至5月不存在关联采购，是公司不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体现。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00.00	2011/8/30	2012/7/29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500.00	2011/6/2	2012/5/1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1/6/2	2012/5/1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00.00	2011/12/9	2012/6/4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64.92	2011/12/9	2012/6/4	是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435.04	2011/12/9	2012/6/4	是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73.29	2011/12/27	2012/6/25	是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49.40	2011/12/27	2012/6/19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500.00	2012/6/7	2013/5/6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7	2013/5/6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7	2013/5/6	是	
付长辉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7	2013/5/6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7	2013/5/6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400.00	2012/7/2	2013/7/1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2	2013/7/1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2		2013/7/1	是	
付长辉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2		2013/7/1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2		2013/7/1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00.00	2012/7/19	2013/7/18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19	2013/7/18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19	2013/7/18	是	
付长辉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19	2013/7/18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7/19	2013/7/18	是	
富城集团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500.00	2012/4/23	2013/3/22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4/23		2013/3/22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4/23		2013/3/22	是	
付长辉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4/23		2013/3/22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4/23		2013/3/22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40.00	2012/1/4	2012/7/3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4	2012/7/3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4	2012/7/3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4	2012/7/3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20.00	2012/1/18	2012/7/17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8	2012/7/17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8	2012/7/17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8	2012/7/17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0.00	2012/3/2	2012/9/1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3/2	2012/9/1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3/2	2012/9/1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3/2	2012/9/1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80.00	2012/5/29	2012/11/28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5/29	2012/11/28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5/29	2012/11/28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5/29	2012/11/28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45.00	2012/6/28	2012/12/27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28	2012/12/27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28	2012/12/27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6/28	2012/12/27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88.00	2012/8/28	2013/2/27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8/28	2013/2/27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8/28	2013/2/27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8/28	2013/2/27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40.00	2012/9/28	2013/3/26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9/28	2013/3/26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9/28	2013/3/26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9/28	2013/3/26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80.00	2012/11/28	2013/5/27	是
付长武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28	2013/5/27	是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28	2013/5/27	是
王秀兰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2/11/28	2013/5/27	是
营口中镁大酒店	公司本部	抵押担保	1,500.00	2013/1/14	2013/12/20	是
付伟	公司本部	个人存单	570.00	2013/8/6	2013/12/20	是
			475.00	2013/9/10	2013/12/20	是
		抵押担保	475.00	2013/9/17	2013/12/20	是
			570.00	2013/9/27	2013/12/20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50.00	2013/1/7	2013/12/6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400.00	2013/1/7	2015/1/19	否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58.00	2013/1/18	2013/7/18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62.00	2013/2/6	2013/8/5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62.00	2013/3/7	2013/9/6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45.00	2013/3/27	2013/9/27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33.00	2013/5/9	2013/11/9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19.00	2013/7/10	2014/1/10	否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55.00	2013/8/14	2014/2/12	否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20.00	2013/9/6	2014/3/6	否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16.00	2013/5/31	2013/11/30	是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50.00	2013/10/24	2014/4/24	否
付常浩 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30.00	2013/12/4	2014/5/20	否
付宇	公司本部	个人存单 抵押担保	380.00	2013/5/24	2013/12/20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000.00	2013/5/31	2013/12/20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3/5/31	2013/12/20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000.00	2013/5/31	2013/12/20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3/5/31	2013/12/20	是
付宇	公司本部	个人存单 抵押担保	290.00	2013/6/7	2013/12/20	是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00.00	2013/6/8	2013/12/20	是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2013/6/8	2013/12/20	是
付伟	公司本部	个人存单 抵押担保	380.00	2013/7/23	2014/7/23	否
付常浩	营口关山 耐火材料 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00.00	2014/1/7	2014/7/7	否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750.00	2014/1/20	2015/1/19	否
付常浩、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33.00	2014/2/17	2014/8/14	否
付常浩、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45.00	2014/4/1	2014/9/30	否
付常浩、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65.00	2014/4/11	2014/10/10	否
付常浩、张玉琴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20.00	2014/5/16	2014/11/14	否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000.00	2014/4/24	2014/10/20	否
付常浩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付宇	公司本部	个人理财 产品	360.00	2014/5/29	2015/5/13	否
营口中镁大酒店	公司本部	信用担保	1,500.00	2014/1/6	2015/1/5	否
付宇、张海峰定期储蓄存单	辽宁中镁 高温材料 有限公司	个人定期 存单	285.00	2014/1/23	2015/1/22	否
			285.00	2014/1/13	2015/1/10	否
			285.00	2014/1/8	2015/1/7	否
			475.00	2014/5/29	2015/5/28	否
<b>合计</b>			<b>21,788.65</b>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富城集团	信用担保	2,000.00	2011/8/28	2012/8/15	是
		信用担保	1,000.00	2012/9/12	2013/7/25	是
<b>合计</b>			<b>3,000.00</b>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如下:

①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中大银授字02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获得国内信用证

敞口额度 1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1000 万元，由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中大银保字 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②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中大银授字 02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获得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1000 万元，由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中大银保字 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以上交易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多，关联担保可以为公司获得较多的融资，节约成本，对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所有的担保合同都附有真实的融资合同。因此，关联担保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 4、偶发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富城集团		200.00	200.00	
付金永		50.00		50.00
付宇		1.99		1.99
腾发轻烧矿		290.00	290.00	
合计		541.99	490.00	51.99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付金永	50.00		50.00	
付宇	1.99		1.99	
金耀东		25.64	25.64	
付钢		11.00	11.00	
合计	51.99	36.64	88.63	

2012 年公司与富城集团发生往来交易，其他应收款增加 200.00 万元，富城集团当期归还全部欠款；2012 年公司与大石桥市腾发轻烧矿发生往来交易，其他应收款增加 290.00 万元，腾发轻烧矿当期全部归还；2012 年付金永向公司借

款 50.00 万元，付宇向公司借款 1.99 元,2013 年全部归还。2012 年期末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 年金耀东、付钢分别向公司借款 25.64 万元、11.00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期末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751.40
富城集团	190.01	1,707.70	1,897.71	
腾发轻烧矿		2,160.00	2,160.00	
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493.00	643.00	
付常浩	8,216.89		2,300.00	5,916.89
张玉琴	185.00			185.00
苏广义		50.00		50.00
孙桂兰		350.00	200.00	150.00
付艳华		200.00	200.00	
王利		5.02	0.00	5.02
<b>合计</b>	<b>9,493.31</b>	<b>4,965.72</b>	<b>7,400.71</b>	<b>7,058.32</b>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751.40
付常浩	5,916.89		5,916.89	
张玉琴	185.00		185.00	
苏广义	50.00		50.00	
孙桂兰	150.00	115.00	150.00	115.00
王利	5.02		5.02	
付艳华		11.52	11.52	
<b>合计</b>	<b>7,058.31</b>	<b>126.52</b>	<b>6,318.43</b>	<b>866.40</b>
2014 年 1-5 月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751.40
孙桂兰	115.00		115.00	
<b>合计</b>	<b>866.40</b>		<b>115.00</b>	<b>751.40</b>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欠营口中镁大酒店欠款账龄已超过 3 年。公司与富城集团的往来款 2012 年已全部归还。公司与付常浩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款，2012 年归还 2,300.00 万元，2013 年全部归还。2012 年公司分别向苏广义、孙桂兰、付艳华借款 50.00 万元、150.00 万元、200.00 万元，于 2013 年全部归还。公司

欠张玉琴借款 185.00 万元于 2013 年归还。2013 年公司向孙桂兰借款 115.00 万元，2014 年归还。

####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富城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151.19
营口永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0.86
合计			<b>292.05</b>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天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7
营口经济开发区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58.05
马永贵			82.99
合计			<b>343.02</b>

##### 3、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付宇			1.99
付金永			50.00
合计			<b>51.99</b>

##### 4、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中镁大酒店	751.40	751.40	751.40
付常浩			5,916.89
张玉琴			185.00
苏广义			50.00
孙桂兰		115.00	150.00
王利			5.02

合计	751.40	866.40	7,058.31
----	--------	--------	----------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3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经审核关联交易真实可靠。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关联担保可以为公司获得较多的融资，节约成本，对公司经营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所有的担保合同都附有真实的融资合同。因此，关联担保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 1、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一)中镁控股（原告）诉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

根据中镁控股与被告签订的《转炉砌筑承包合同（炼钢）》、《转炉维护整体承包合同》，中镁控股为被告的炼钢转炉制作成套耐火材料。截至2014年3月4日，被告欠中镁控股货款12,730,305.06元。2014年4月，中镁控股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货款12,730,305.06元，并从2014年4月10日起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6月12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淄商初字第14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截止2014年6月12日，被告欠原告货款12,130,305.06元，被告于2014年6月15日前给付200万元，于2014年7月起每月给付200万元，2014年11月30日前结清全部货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对方支付的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 （二）关山耐火（原告）诉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定作合同纠纷案

2010年11月，关山耐火与被告签署合同，按被告提供的炉型图承揽制作全部耐火材料。由于被告未向关山耐火支付相应价款，2012年12月，关山耐火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承揽制作的耐火材料款1,607,694.83元，其中127万元从2011年7月1日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余欠款从欠款日期支付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2年8月23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金民初字第5821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欠原告货款1,500,663.63元，被告一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止，每月30前给付原告30万元，余款300,663.63元与2014年1月30日前付清。被告二欠原告，货款107,031.20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

## （三）中镁高温（原告）诉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年7月2日，中镁高温与被告签署了烧成镁钙砖供需合同，约定中镁高温向被告出售烧成镁钙砖，截至2013年4月，被告拖欠货款4,082,865.29元。2013年9月，中镁高温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拖欠货款4,082,865.29元，并从2013年7月1日起按银行贷款

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3年10月16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湖浔双商初字第21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被告分六期向中镁控股付清货款4,082,865.29元，被告未履行任一付款义务，中镁控股可申请法院执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14年3月31日，中镁高温收到被告支付的合计198万元，尚余210余万未支付。2014年7月，中镁高温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申请被执行人支付剩余款项及利息。

#### **（四）中镁高温（原告）诉大石桥瑞泰新型镁砖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0年8月17日，中镁高温与被告签署《工矿产品加工生产合同》，中镁高温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拖欠部分货款，截至2013年11月6日，尚欠1,366,440.75元。2014年4月，中镁高温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货款1,366,440.75元，并从2011年2月1日起按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止；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4年4月，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五）中镁高温（原告）诉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3年8月1日，中镁高温与被告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镁高温为被告制作炉衬砖。原告按合同约定制作四套炉衬砖，被告未支付款项。2014年4月17日，中镁高温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为其制作的炉衬砖价款47.2万元，并从2013年11月8日起按日万分之五付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4月，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六）富城特耐（原告）诉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011年4月、9月，中镁控股与被告签署了两份《产品供销合同》，约定中镁控股为被告两台转炉制作全部耐火材料，按产出的钢水数量计算价款，中镁控股在履行相应义务后，被告未能按约支付价款。2013年7月，中镁控股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耐火材料货款8,436,478.67元，并从2013年5月其给付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办案诉讼费用。

2013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鸡商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货款本金8,436,478.6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3年5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

## **（七）中镁控股（原告）诉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0年9月6日，中镁控股与被告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被告出售耐火材料，中镁控股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尚有576,611.3元货款未支付。

2014年7月24日，中镁控股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因承揽合同拖欠的货款576,611.3元，并从2012年9月1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至付清全款止；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2014年7月25日，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八）中镁高温（原告）诉赤峰富邦铜业有限公司（被告）合同**

## 纠纷案

2013年6月28日、7月27日,中镁高温与被告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向被告出售镁铬砖,中镁高温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尚有970,319.9元货款未支付。

2014年8月1日,中镁高温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货款970,319.9元,并从2013年10月1日起支付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4年8月,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均系由于公司的客户拖欠公司货款所致,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为原告,案件事实清楚,败诉风险较低,因此未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 (九) 中镁控股(原告)诉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中镁控股与被告签订了《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炉炼钢—连铸系统优化升级改造2#8t转炉炉衬耐材(总包)技术协议》,2014年3月25日,双方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分别为被告转炉承揽定做整体炉衬耐火材料,以实际产出钢水量计酬。中镁控股履行合同义务后,截止2014年6月30日,除未核算的款项外,被告尚有11,690,691.65元款项未支付。在得知被告停产且无回复生产迹象后,中镁控股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2014年7月21日,中镁控股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给付承揽合同所欠货款拖欠的货款11,690,691.65元,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支付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2014年9月22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案系由于公司的客户拖欠公司货款所致，公司作为原告且对方未提出反诉，案件事实清楚，本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154号），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辽宁富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账目值为45,547.51万元，评估值为56,100.73万元，增值10,533.22万元，增值率23.17%；总负债账面值为28,475.10万元，评估值为28,475.1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17,072.41万元，评估价值27,625.63万元，增值10,553.22万元，增值率61.8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538.89	38,476.04	1,937.15	5.30
非流动资产：	9,008.62	17,624.69	8,616.07	95.64
长期股权投资	4,615.20	11,035.84	6,420.64	139.12
固定资产	3,086.77	4,929.32	1,842.55	59.69
在建工程	506.78	506.78		
无形资产	469.53	822.41	352.88	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34	330.34		

<b>资产总计</b>	<b>45,547.51</b>	<b>56,100.73</b>	<b>10,553.22</b>	<b>23.17</b>
流动负债	28,475.10	28,475.10		
<b>负债合计</b>	<b>28,475.10</b>	<b>28,475.1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7,072.41</b>	<b>27,625.63</b>	<b>10,553.22</b>	<b>61.81</b>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625.63 万元。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辽宁中镁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为付常浩，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硅、锰、铝合金材料、耐火材料。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64.00	21,638.52	16,220.91
净资产	3,124.52	3,060.71	2,197.08
营业收入	6,872.45	14,787.60	9,549.07
营业利润	175.00	310.84	332.33
净利润	63.81	288.42	291.60

### （二）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营口关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峰，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钒氮、铝、锰合金材料。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06.95	8,983.38	6,693.97
净资产	2,917.22	2,764.11	2,398.14
营业收入	3,538.87	7,317.64	6,361.14
营业利润	232.00	414.32	164.87
净利润	153.11	365.97	148.86

**(三)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营口中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成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奎忠,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耐火材料。

**2、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公司持有80%股份,姜奎忠持有2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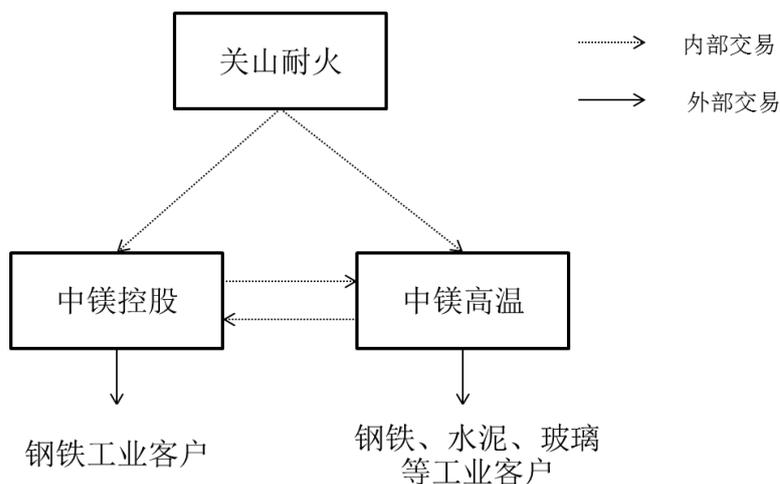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75	331.81	-
净资产	49.74	49.80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0	-
净利润	-0.06	-0.20	-

**(四)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中镁控股、中镁高温及关山耐火在业务上各有分工,相互衔接。其中,中镁控股从事不烧砖、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主要对钢铁工业的整体承包业务;中镁高温从事烧成砖制品的生产、销售及主要对钢铁、水泥、玻璃等工业的整体承包业务;关山耐火从事电熔镁砂、铬镁砂等耐火材料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中镁控股与中镁高温交叉采购以完善整体承包业务对于耐火材料产品种类的要求;而关山耐火为中镁控股、中镁高温的主要电熔镁砂、铬镁砂供应商。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公司经营依赖钢铁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来自钢铁行业，对钢铁企业的销售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70%左右，因此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

近年来，由于受经济下行及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景气度出现下滑，国内钢铁产量增速曾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钢铁行业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一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如果未来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存在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和由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的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公司依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一直在进行市场和客户的优化工作，并沉淀了一批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长期客户；公司同时加大对有色、水泥等行业的市场营销力度，并初见成效。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企业业绩稳定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一期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8.98%、67.39%和66.11%。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程度变化，其中2011年公司采购的高铝材料平均价格较2010年上涨11%，而2013年高铝材料较2011年下降了近30%。其他主要原材料

如镁质材料、树脂粉、棕刚玉、白刚玉价格自 2010 年以来整体走势相对平稳，略有下降。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此项风险，1、公司严控原材料采购环节，对同种原材料进行多家价格比对，在保证原材料品质合格的基础上严控采购价格；2、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采购，以摊薄整体采购价格；3、公司制定《科技研发创新奖励办法》，鼓励技术创新，在完善生产工艺的同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压力。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 17.08%，而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仅为 12.31%，这主要是由于钢铁、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与房地产调控影响，导致的下游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客户企业流动性紧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和瑞田钢业有限公司发生债务重组，并与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众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瑞泰新型镁砖有限公司、泰州永兴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发生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风险。如果下游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与两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0.55%、95.79%，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资信良好，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而且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监督，催款执行力度较大。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列入统计报表的耐火材料企业已达 1917 家。因此耐火材料行业面临着较

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当今世界耐火材料大集团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耐火材料行业不仅面临开拓国际市场的风险，同时也面临与这些国际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1、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品研发，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及服务，维系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已占有的市场；3、加强市场营销的人员和资金投入，确立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扩大市场占有率；4、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确保公司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五）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4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公司71.04%的股权，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10承C0100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的质押担保。用作质押担保的股权为股东付常浩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1.0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债权人及质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做出如下承诺，“如公司预计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债权不能到期足额偿还，本人将自筹资金借予公司偿还相应借款，保证本人的相应股权质押能够如期解除。”

### **（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由于经营需要，中耐装备于2013年3月在编号2013G15号地块和2013G16号地块自建了仓库及宿舍。然而，由于中耐装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因

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耐装备已于 2013 年 9 月竞得编号 2013G15 号和 2013G16 号的地块，并与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南楼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年 10 月份分别缴足了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因此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任何障碍。且该部分建筑物中仓库用于中镁控股生产环节中原材料的仓储中转，宿舍用于厂区员工住宿，均不作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且该部分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576 m<sup>2</sup>，仅占总房产面积的 4.66%。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经过与主管部门沟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与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辽宁中镁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本处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中镁控股西北侧建有仓库和宿舍。该房产作为仓库和宿舍，符合其所处土地的工业用途，不涉及拆迁。该房产因其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而暂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从鼓励企业发展的角度，如果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经公司申请，本处将按流程为其及时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常浩先生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推进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进程，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因上述房产建设致使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拆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因处罚或拆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因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而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部分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导致的处罚或拆迁风险；且因其作为仓储和宿舍的用途，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业务资产，具有较高的替代性；该部分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总体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处罚或拆迁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 **（七）对关联方借款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期初欠付常浩借款的余额为 8,216.89 万元，当期归还 2,300.00

万元, 2013 年归还剩余款项; 2012 年向付艳华借款 200.00 万元, 当期归还; 2012 年向孙桂兰借款 280.00 万元, 当期归还 130.00 万元, 2013 年归还剩余款项; 2013 年向孙桂兰借款 115.00 万元, 于 2014 年归还; 2012 年向张玉琴借款 185.00 万元, 2013 年归还。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测算,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关联借款应计利息分别为 568.53 万元、199.06 万元和 0.63 万元,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19%、6.28%和 0.00%, 其中 2012 年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关联交易, 减少对关联借款的依赖, 2014 年已归还全部关联借款。

### **(八) 技术、产品替代风险**

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并购重组的推进和环保标准的提升, 对于耐火材料的质量和品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耐火材料行业品种、质量不能完全有效地满足高温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比重偏低, 耐火材料总量结构性过剩较为严重。调整结构, 淘汰落后, 大力开发推广使用新型长寿、节能、环保、优质的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成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这对于重视产品技术升级、有一定技术储备的企业将会是一个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 并可能带来一次行业内的洗牌。

针对此风险, 1、公司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 持续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更新, 以适应用户的新需求; 2、公司加强对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研发的技术导入, 引进账务关键技术的人才, 加强外部协作,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 **(九)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型企业, 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核心技术员工若因薪酬等原因转投竞争对手, 有可能降低公司技术实力或造成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通过较有吸引力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营造融洽的工作氛围等措施从经济、情感等角度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 并重视新人培养和技术保密。

## 十二、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4-2015 年度经营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发展的长期目标是：成为钢铁、冶金、建材、有色等窑炉用耐火材料的整体配套供应商和综合服务商，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公司始终秉承“水远诚为岸，山高德为巅”的经营理念，在充分认识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产品结构，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做强耐火材料主业。

公司坚持“优化整体承包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的经营思路，努力打造与下游企业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公司的镁质原料资源、科技资源、人力资源、行业资源、政府资源的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钢铁、玻璃、水泥等行业耐火材料成套供应和总包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做强钢铁行业耐火材料的同时，做精玻璃、水泥等建材行业耐火材料，从而实现公司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目标。

###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 1、提高公司装备的技术水平

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人力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从 2014 年开始对全公司运行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改造：

- （1）制砖系统实现自动称量及成型；
- （2）烧成系统实现微机控制，严格控制废品率及原燃料消耗；
- （3）采用电熔炉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用于废旧镁碳砖及铝镁碳砖的水化预处理；
- （4）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达到减人增效的目的；
- （5）对全公司的管理系统实施 ERP 管理。

#### 2、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进企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不仅在于产品创新，还要突出质量创新、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

(1) 除继续研发新型耐火材料外，还要在产品砌筑、使用、维护、服务队伍等各方面创新、发展、提高，整体承包的模式将由单一的转炉、电炉、钢包、中间包等的单一承包，向整个冶金系统流程的生产用耐材承包过渡。

(2) 通过创新节省耐材制品消耗和延长炉龄，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供需双赢，提高市场竞争力。

(3) 提高耐火材料的高效节能和绿色环保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

(4) 抓住市场机遇，开拓新市场，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在镁质耐火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地位。

(5) 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力度，力争每年申报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六项，规模化生产新产品二项。

(6) 加强与个大专院校的合作，加快先进技术工程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发展优质高效耐火材料，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到 2015 年前，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计划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1) 由国家发改委给予资金扶持的年产 16 万吨新型镁质耐火材料项目。

(2) 年产 6 万吨水泥窑用高钙镁钙砖项目。

### 4、完善产业链，开发优质原料

继续保持公司自产优质原料轻烧氧化镁、电熔镁砂、镁-铁-钙合成砂、抗水化镁钙砂的生产水平，并通过反射窑、电熔炉、高温竖窑、高温隧道窑的设备更新及对优良烧成工艺的探索，不断提高电熔镁砂、镁-铁-钙合成砂、镁钙砂的质量和产量，提高原料自给率，2014 年力争达到 30%，2015 年力争达到 60% 以上，为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生产提供充足及优质的原料保障。

### 5、市场开发

(1) 保持和扩大公司在耐火材料市场的占有率，并在钢铁、建材、有色等多个行业全面深入开展业务，同时持续扩大国际市场。

(2) 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注意规避风险。

(3) 提升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技术销售，完善整体承包模式。

(4) 建立起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

## 6、人力资源及审计监察

2014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合同耗材管理”经营模式,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为此,公司的管理重心是建立完整、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员工激励体系和审计监查体系。2014年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规范招聘制度及用人标准,建立合理的员工培训制度,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2) 合理配置集团公司架构下各职能部门。

(3) 建立规范的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4) 建立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避免中高级人才招聘难、员工流动性大的问题。

(5) 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奖罚有合理的依据。

(6) 完善部门的责、权、利,形成规范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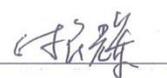
(7) 成立审计监察部门,不定期对财务状况、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进行审计,避免各种违章违纪现象发生,促进公司和员工依法照章办事,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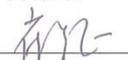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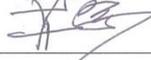
		
---	---	--

付常浩

付长辉

金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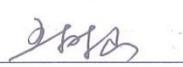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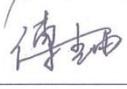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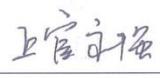


崔学正

苏广深

付丽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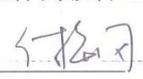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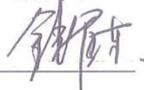
		
---	---	--

王树山

付春雨

上官永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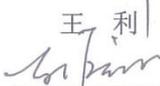
付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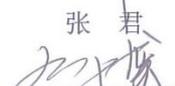
金耀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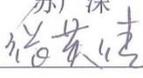
崔学正

苏广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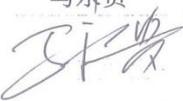


马永贵

车作翊

孙中葵

张英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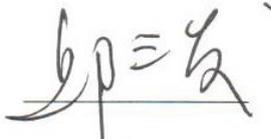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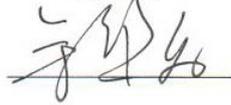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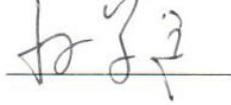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   
余华为

项目小组成员：   
孙学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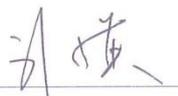
  
李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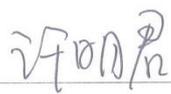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许明君  
赵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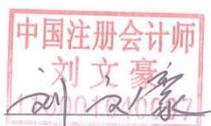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洪

王丽阳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